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签署日期：2024 年【12】月【9】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59亿元、18.17亿元、8.50亿元以及**-26.10亿元**， 2021年与**2024年1-9月**为负，主要是受工程进度与结算时间不匹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参与的项目对前期资金投入需求较高，回款周期与投入周期存在期限不匹配情况，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给公司运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95%、88.46%、88.21%和**87.2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模式所致；此外，发行人近几年采用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比例相对较大，导致净资产增长低于负债增长，权益资产对债权人保障较弱，高负债经营将导致一定的财务压力，并将限制其未来的融资规模。

（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34.87亿元、150.19亿元、139.66亿元以及**131.80亿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55%、19.64%、18.75%和**18.29%**；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1.98亿元、35.90亿元、36.38亿元和**45.13亿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40%、4.69%、4.88%和**6.26%**。虽然发行人已根据要求采用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但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依然较大、占比较高，未来如果出现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或者收回不及预期的现象，将对发行人资金周转产生压力。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4.37%、4.42%、5.29%和**5.87%**，净利率分别为1.12%、0.54%、0.80%和**0.09%**，发行人营业收入90%来自工程施工业务，但建筑施工行业特性决定了发行人建筑施工及总包业务的毛利率不高，建筑行业竞争激烈，建筑企业对于业主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其利润空间被压缩。未来，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若不能有所提高，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五）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11.70亿元、11.75亿元、16.76亿元和**17.95**

亿元，主要是房地产开发成本、工程施工、周转材料、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会计准则变更，近一年及一期的已完工尚未结算款项计入合同资产。发行人对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除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主要未决诉讼、仲裁共58宗，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主诉）或第三人的诉讼共23宗，涉案标的金额合计16.22亿元，发行人作为被告（被诉）的诉讼共35宗，涉案标的金额10.38亿元。截止2023年末，发行人作为被告且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重要未决诉讼（仲裁）共4宗，涉案标的金额4.09亿元。发行人未决诉讼主要包含建筑施工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以及民间借贷纠纷等，若上述诉讼败诉，可能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2,517,745.33万元、2,706,063.96万元、2,614,417.98万元和**2,700,531.12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34.63%、35.39%、35.10%和**37.46%**。合同资产并不是一项无条件收款权，该权利除了时间流逝之外，还取决于发行人在履行合同中的其他履约义务，才能收取相应的合同对价。较大规模的合同资产也给发行人带来了履约风险，如发行人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合约方未能及时履行合同中的其他履约义务，发行人将额外面临合同资产带来的信用风险及履约风险。

（八）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对手方中存在眉山市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江市中基实业有限公司等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对上述失信被执行人合计未收回款项账面金额为4.25亿元，未全额计提坏账损失。发行人应收账款对手方极为分散，且其中包含部分民营企业，如上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对手方资信情况无法好转，或其他对手方出现失信情况，则发行人需计提更多坏账损失，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328,836.00万元、1,254,927.76万元、1,168,028.90万元和**1,058,234.89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18.28%、16.41%、15.68%和**14.68%**。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主要为BT及PPP项目形成的应收工程款，对手方主要为区县级平台企业及政府单位，资信情况相对偏弱，如相关对手方无法按时支付回款，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可能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本次债券发行人在特殊发行条款及投资者保护机制中均有作出相关承诺，主要包括信息披露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若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受到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履行相关承诺，将会对本次债券投资者利益造成影响，从而无法保证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四）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五）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本公司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审字【2022】1510014号、众环审字【2023】1500002号和众环审字【2024】150001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至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1,646.93万元、9,686.25万元以及16,634.95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22,656.04万元，预计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低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财务指标的相关要求。

（八）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1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九）若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约定的违约情形，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中进行竞价交易和质押式回购的标准，本次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条件。

三、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债券发行条款：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5年），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不超过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放弃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30个交易日发布公告。

发行人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1）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不晚于付息日前第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披露如下内容：

2）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3）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4）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5）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6）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初始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

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1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68
第八节　税项 16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8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8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9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2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江西建工	指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监管协议》	指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受益人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省国控	指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益合	指	江西益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汉唐集成	指	台湾汉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建筑公司	指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建筑公司	指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建筑公司	指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建筑公司	指	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工程公司	指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建工国际工程	指	江西建工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公司	指	江西省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公司	指	江西省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马拉维华港公司	指	马拉维（华港）建筑工程公司
赞比亚华港公司	指	赞比亚（华港）企业有限公司
金程公司	指	江西建工金程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汉唐	指	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天和建设	指	江西天和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金控保理	指	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丰城住总公司	指	丰城住总正建工业运营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95%、88.46%、88.21%和87.2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模式所致；此外，发行人近几年采用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比例相对较大，导致净资产增长低于负债增长，权益资产对债权人保障较弱。**长期高负债经营将导致一定的财务压力，并将限制其未来的融资规模。**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11.70亿元、11.75亿元、16.76亿元和**17.95亿元**，主要是房地产开发成本、工程施工、周转材料、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会计准则变更，近一年及一期的已完工尚未结算款项计入合同资产。发行人对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除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若存货未来大幅跌价，将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34.87亿元、150.19亿元、139.66亿元以及**131.80亿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55%、19.64%、18.75%和**18.29%**；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1.98亿元、35.90亿元、36.38亿元和**45.13亿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40%、4.69%、4.88%和**6.26%**。虽然发行人已根据要求采用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但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依然较大、占比较高，**未来如果出现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或收回不及预期的现象，将对发行人资金周转产生压力。**

4、盈利能力不高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4.37%、4.42%、5.29%和**5.87%**，净利率分别为1.12%、0.54%、0.80%和**0.09%**，发行人营业收入90%来自工程施工业务，但建筑施工行业特性决定了发行人建筑施工及总包业务的毛利率不高，建筑行业竞争激烈，建

筑企业对于业主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其利润空间被压缩。**若未来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不能有所提高，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5、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59亿元、18.17亿元、8.50亿元以及**-26.10亿元**，2021年与**2024年1-9月为负**，主要是受工程进度与结算时间不匹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参与的项目对前期资金投入需求较高，回款周期与投入周期存在期限匹配，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给公司运营带来一定风险。**

6、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建筑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合同金额通常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占用大量资金。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结构调整，发行人承揽的项目逐步增加，资本支出规模不断增长。**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BT项目预计总投资额49.76亿元；公司已承接17个PPP项目，预计项目投资总额138.94亿元，其中，上述PPP项目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28.75亿元。项目回款方式分为政府付费与可行性缺口补助，未来公司PPP项目合计投资金额较大，公司面临一定资金支出压力。**该类项目虽然提高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但项目的资金来源除公司自有资金和股东注资外，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增加了财务负担，削弱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7、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市场新签合同金额占公司新签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90%、1.21%、0.41%和**8.41%**，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以外币进行结算，在外币兑换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汇兑风险。发行人在开展海外业务时，坚持采用相对稳定的货币作为结算货币，并通过合同条款的设置减少汇兑风险。**虽然发行人海外业务占比较小，但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扩大，汇率变化将对发行人一定期间内的收益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8、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140.29亿元、132.05亿元、119.66亿元和**110.42亿元**。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导致其负债规模较大。**如发行人不能将债务规模有效控制在合理范围内，随着存量债务陆续进入偿付期，发行人将面临整体有息债务较高带来的偿债风险。**

9、未决诉讼案件较多，涉及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主要未决诉讼、仲裁共58宗，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主诉）或第三人的诉讼共23宗，涉案标的金额合计16.22亿元，发行人作为被告（被诉）的诉讼共35宗，涉案标的金额10.38亿元。截止2023年末，发行人作为被告且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重要未决诉讼（仲裁）共4宗，涉案标的金额4.09亿元。**发行人未决诉讼主要包含建筑施工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以及民间借贷纠纷等，若上述诉讼败诉，可能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造成不利的影响。**

10、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035,864.39万元、4,313,792.12万元、3,506,976.67万元和**1,571,394.28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6,465.71万元、23,330.34万元、28,163.77万元和1,403.69万元，**报告期内呈持续下降趋势，**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基础设施、房地产建设等下游业务需求持续收缩所致；**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收入规模的下降使得发行人对期间费用等较为固定的支出覆盖度变低所致。若未来发行人下游业务需求收缩趋势无法得到缓解，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发行人存在永续类债务的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115,000.00万元、180,000.00万元、194,839.00万元和**244,839.00**万元，均为类永续债务，**若未来发行人被要求偿还类永续债务，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以及资产负债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12、房地产项目去化风险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存续7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完工5个项目，在建项目去化较慢。虽然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总体规模不大，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板块占比较低，**但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地产项目去化率不高的风险。**

13、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市场化债转股资金面临回购的风险

2019年，发行人引入了市场化债转股资金进入股权资金，其中子公司江西一建引入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4.50亿元；江西二建引入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2.90亿元；江西三建引入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3.55亿元以及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0.20亿元，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相应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以上市场化债转股期

限为5+2+N，投资方投资5年后，有上市退出、由公司或指定第三方在2年内受让投资方的股权、投资方继续持有股权等处理方式。**按协议约定，上述出资将由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购或采取江西一建/二建/三建上市后在资本市场上退出的形式退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市场化债转股资金面临回购的风险。**

14、发行人合同资产面临的信用风险及履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2,517,745.33万元、2,706,063.96万元、2,614,417.98万元和**2,700,531.12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34.63%、35.39%、35.10%和**37.46%**。合同资产并不是一项无条件收款权，该权利除了时间流逝之外，还取决于发行人在履行合同中的其他履约义务，才能收取相应的合同对价。较大规模的合同资产也给发行人带来了履约风险，**如发行人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合约方未能及时履行合同中的其他履约义务，发行人将额外面临合同资产带来的信用风险及履约风险。**

15、应收账款对手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对手方中存在眉山市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江市中基实业有限公司等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对上述失信被执行人合计未收回款项账面金额为4.25亿元，未全额计提坏账损失。发行人应收账款对手方极为分散，且其中包含部分民营企业，**如上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对手方资信情况无法好转，或其他对手方出现失信情况，则发行人需计提更多坏账损失，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6、长期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328,836.00万元、1,254,927.76万元、1,168,028.90万元和**1,058,234.89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18.28%、16.41%、15.68%和**14.68%**。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主要为BT及PPP项目形成的应收工程款，对手方主要为区县级平台企业及政府单位，资信情况相对偏弱，**如相关对手方无法按时支付回款，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建筑行业进入壁垒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程度较高，企业之间由于综合实力、社会资源以及市场自身存在的弊端等多种因素，导致竞争日趋激烈，建筑企业议价能

力趋弱，盈利能力下降。**虽然发行人是江西省内少数具有房建特级资质建筑施工单位之一，在省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来自省内、省外市场的中央建筑企业集团及其他大型建筑企业（尤其是拥有特级资质）的竞争，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压力。**

2、项目施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工程量分别为652.14亿元、500.93亿元、411.66亿元和**207.34**亿元，完整会计年度新签合同量稳定在400亿元以上，**但是由于建筑施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如工程进度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影响，发行人存在着一定的合同履约风险。**

3、工程分包经营模式的风险

工程分包是目前建筑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方式。发行人作为总承包商，在工程实施中将部分专业性强或由委托方指定的工程，通常对外分包给其他企业。**分包商的技术素质和施工水平将直接影响到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声誉。**

4、招投标风险

建设项目一般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承包企业。由于建设项目具有个体性特征，而且国内建筑市场仍然有待完善，建筑承包企业往往需要为项目招投标工作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如果不能中标，公司将面临前期投入费用无法收回的风险。**

5、垫资施工风险

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特点，发行人部分工程承包项目存在垫资情况，主要为工程招投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等，此类保证金将按项目施工进度陆续返还。此外，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垫资施工情况，虽然垫资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影响有限，**但如果项目进度未能达到预期，或者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对公司垫资施工项目的资金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水泥、沥青、油料、木材、砂石以及专用材料等，其他上游采购产品还包括动力及建筑机械等。近年来，随着市场供求的变化，建筑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建筑机械等价格均存在一定的波动。虽然原材料价格包含在合同金额内，由于发行人承接的项目施工时间较长，即便能够通过后期追加投资予以补贴，但是频繁波动的原材料价格仍然会造成企业生产成本升高、营业利润下降。**考虑到原**

材料、机械设备和能源消耗在施工总成本中占较大比重，且建筑施工工程周期较长、建筑企业定价能力受限等因素，公司可能无法将成本的上升或造成的损失完全转移给业主，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7、建筑材料和劳务供应的风险

建筑材料以及劳务是构成公司建筑业务成本的主要内容。公司完成项目需要高质量的原材料，尽管公司有较为完善的材料采购管理体系，但仍无法保证未来能够始终及时地从供货商取得质量合格且充足的原材料，**如果使用了劣质原材料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工程质量和公司信誉，增加潜在纠纷及法律责任。此外，受国家政策和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影响，劳动力供给可能出现短缺，导致劳动力价格普遍上涨，公司实施项目过程中总体人工成本有增长的可能。**

8、海外工程承包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赞比亚华港公司、马拉维华港公司自2005年起陆续开始从事海外工程承包，报告期末，发行人新签的海外市场的合同额分别为3.53亿元、6.09亿元、1.69亿元和**17.44亿元**，占承揽的合同总额比例分别为2.90%、1.21%、0.41%和**8.41%**。**虽然境外业务占比较小，但境外业务在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加上全球经济形势及政治局势的诸多不确定性，承揽境外业务使发行人面临的经营风险增加，对发行人运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9、房地产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报告期末，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9,575.58万元、36.00万元、33,959.69万元和**9,377.27万元**，该业务板块收入占比较低。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融资难度增加，部分开发项目出现利润率显著降低，工程进度款支付严重滞后等现象。**虽然发行人对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实行严格准入制度，但如果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变动，发行人可能会出现项目自身亏损、融资困难或资金链断裂等恶劣后果，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0、履约风险

公司主营建筑施工业务涉及房地产项目以及以政府财政收入作为还款来源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项目，部分采用签订BT合同的模式，**可能存在房地产商由于资金链紧张拖延支付工程款以及政府不按偿债计划偿付银行贷款或者不按照合同进行完工决算、确认收入和支付回购款项的情况，存在合同履约风险。**

1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建筑施工业务，其中房建业务收入占比75%以上，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业务结构相对单一。**同时，发行人房建客户相对集中于房地产、政府及行政事业类单位，受国家投资政策及房地产政策的影响较大，进而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若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3、房建项目、部分BT项目及PPP项目工程回款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施工，其中房建业务收入占比75%以上，且近年来PPP项目工程承接量增加，资金占用量加大，回款周期拉长。房建项目业主方以三四线城市当地房地产开发商为主，在“去库存”和棚改货币化安置政策调整后，**三四线城市房价面临较大的调整压力，发行人工程回款效率和质量有待检验。发行人在承接部分公共建设项目时，采取BT业务合作模式，存在部分项目回款进度缓慢、回款比例较低的情况，对发行人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14、因现金分红比例较大引发的风险

为增强股东持股信心，发行人近几年采用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比例相对较大，导致净资产增长低于负债增长，权益资产对债权人保障较弱。**虽然自2018年起，发行人逐步降低股利分配率，分红政策将趋紧，但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15、发行人自身盈利对期间费用覆盖度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较高，主要系管理管理费用较高，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58,887.14万元、64,384.62万元、66,335.24万元和44,211.13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发行人2024年1-9月主营业务毛利润对期间费用的覆盖比例为1.10，如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进一步减少，则主营业务毛利润对较为固定的期间费覆盖比例进一步降低，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工程管理风险

建筑工程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仅承受着工程进度的压力，施工质量的考验，而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譬如材料指标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从而面临着项目延迟交付、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由于建筑施工作业主要在露天、高空作业，面临建筑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一旦发生因工伤亡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的社会信誉、正常的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等都将受到严重影响。**

3、内部管理风险

截至2023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44家。各家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生产质量、生产安全等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声誉。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内部管理能力，可能导致经营状况不佳等问题，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可能造成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无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情况，从而导致发行人面临治理结构重大变动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战略决策、发展规划以及日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5、董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成员9人，董事会任期每届3年，可以连任。其中，由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6名，由台湾汉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由江西益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职工董事1名。发行人现任董事8人，尚有1名董事未到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董事委派工作尚在流程中，预计2024年完成。发行人目前董事暂时缺位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未来如果发行人董事长期缺位，可能存在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建筑行业政策风险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国家在政策给予一定支持的同时，在宏观调控上也给予一定的政策导向。**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国家的政策导向也将随之调整变化，由此可能对公司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目前我国对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清理等工作或将影响地方项目的投资进程，短期内对发行人建筑项目的承接及资金回笼速度等形成一定负面压力，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等。**

2、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该业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由于过去几年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增长较快，部分区域出现了房地产市场过热现象。国家为了国民经济协调健康发展，从金融、税收、土地、拆迁等方面出台了一些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提出了更明确、更具体的限定性要求，使整个房地产行业的产品结构、市场需求、土地供应方式甚至是盈利模式发生了较大改变。**虽然房地产业务收入在公司总收入中的占比非常低，但是公司房地产业务面临的政策风险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

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次债券特有的投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次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本次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发行人将面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投资者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六）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可能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5年），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次债券设置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二）（三）（四）（九）”。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

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会计处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本次债券发行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不超过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放弃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30个交易日发布公告。

发行人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不晚于付息日前第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披露如下内容：

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初始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簿记发行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股东批复通过，并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号）批复同意，本次债券核准总额不超过1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1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类型
1	建工集团	邮储银行	29,500.00	29,500.00	2024-3-29	2025-3-28	流动资金贷款
2	建工集团	招商银行子安路支行	5,000.00	5,000.00	2024-4-12	2025-4-12	流动资金贷款
3	建工集团	招商银行子安路支行	5,000.00	5,000.00	2024-5-15	2025-4-20	流动资金贷款
4	建工集团	招商银行子安路支行	10,000.00	10,000.00	2024-4-23	2025-4-22	流动资金贷款
5	建工集团	工行北西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24-4-24	2025-4-23	流动资金贷款
6	建工集团	光大银行	15,000.00	15,000.00	2024-4-28	2025-4-27	流动资金贷款
7	建工集团	建设银行南昌铁路支行	18,000.00	15,500.00	2024-4-29	2025-4-28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102,500.00	100,000.00	-	-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到期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发行人不以借贷、共同投资、购买或租入资产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将募集资金转移至房地产业务，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

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0亿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0亿元全部计入**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且全部计入权益科目；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24年9月30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5,737,397.33	5,737,397.33	-
非流动资产	1,470,886.19	1,470,886.19	-
资产合计	7,208,283.52	7,208,283.52	-
流动负债	5,779,318.97	5,679,318.97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508,330.86	508,330.86	-
负债合计	6,287,649.83	6,187,649.83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0,633.69	1,020,633.69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87.23%	85.84%	**-1.39%**
流动比率	0.99	1.01	0.02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下降，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87.23%下降至85.84%**。同时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业务的开展对于经营资金需求较大，金融信贷政策的变化会导致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次可续期公

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将获得稳定的资金，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整体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2、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3、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以转借或以其他方式挪用给控股股东，亦不会转借他人；

4、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5、发行人承诺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6、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绍华
注册资本	104,35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4,35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1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5865804353
住所（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956号
邮政编码	330029
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业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甲级；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设计、工程咨询、建筑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791-86298373、0791-8626206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林绍华、董事长、0791-8622859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11〕47号文《关于同意江西省建工集团公司改制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由江西省建工集团公司改制分立后形成。发行人于2011年12月14日经江西省商务厅赣商外资金管批〔2011〕273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由江西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15日颁发商外资赣字〔2011〕00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12月23日，发行人公司成立并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重大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重大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1-12-23	设立	2011年12月23日，公司成立并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2-01-17	增资	公司收到股东台湾汉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益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7,634.5万元。本次实收资本17,634.5万元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2年1月16日出具中磊赣验字（2012）第005号验资报告。货币出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20,765万元。
3	2012-06-21	增资	公司收到股东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缴出资31,410万元。本次实收资本31,410万元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与2012年6月20日出具中磊赣验字（2012）第016号验资报告，出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2,175万元。
4	2013-04-22	吸收合并	公司吸收合并江西省建江设计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公司名称不变，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仍为52,175万元。
5	2014-02-08	增资	公司收到江西益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汉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货币增资，以及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持有的本公司债券转为股权的方式，经江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赣中审评字（2014）第001号，作价31,410万元。本次增资共计52,175万元，出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0,4350万元。
6	2014-03-12	投资人（股权）变更	公司股东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降所持有的公司60.2%的股权无偿划给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代持，股权划拨后，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出资62,8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20%，其他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7	2018-02-01	住所变更	公司住所有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248号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956号。

8	2018-05-21	法定代表人、董事变更	法定代表人由李平变更为周才柬，担任公司总经理和副董事长职务，原公司董事胡国华退休。
9	2021-06-10	法定代表人变更	公司法定代表人又周才柬变更为林绍华，同时林绍华接替周才柬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吸收合并

2013年4月22日，江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江西省建江设计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公司名称不变，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仍为52,175万元。

2、增资

2014年2月8日，公司收到江西益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汉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货币增资，以及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持有的本公司债券转为股权的方式，经江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赣中审评字（2014）第001号，作价31,410万元。本次增资共计52,175万元，出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0,4350万元。

3、股权变更

2014年3月12日，公司股东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有的公司60.2%的股权无偿划给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持，股权划拨后，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出资62,8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2%，其他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4、住所变更

2018年2月1日，公司住所有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248号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9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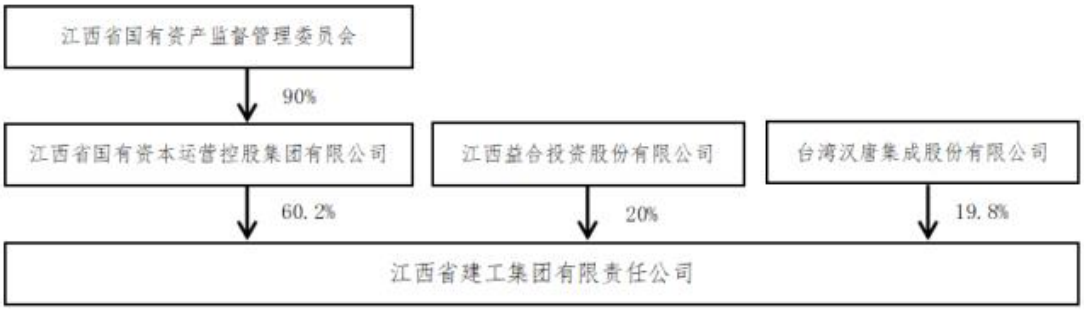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60.20%。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江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经营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成立时间为 2004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江西省国控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资本运营；企业改制重组顾问、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和代理；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江西省国控资产总额 **6,622.02 亿元**，负债总额 **4,334.3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87.69 亿元**。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83.66 亿元、6,636.75 亿元、6,366.38 亿元和 **4,760.12 亿元**，净利润 57.87 亿元、106.96 亿元、93.02 亿元和 **67.77 亿元**。

2013 年 11 月 30 日，根据《赣国资产权字〔2013〕318 号》，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股份划转到江西省国控，并于 2014 年 3 月经江西省工商局变更登记。截至报告期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等。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90.00%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3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	50.79	120.01	104.28	15.73	125.82	1.22	否
2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	51.39	104.84	93.05	11.79	71.24	0.89	否
3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	51.19	92.56	80.78	11.78	53.93	0.56	是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93亿元，较上年度减少31.22亿元，降幅为36.67%，主要系受下游需求收缩影响，导致建筑施工业务规模减少；建工三建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0.56亿元，较上年度减少0.39亿元，降幅为41.05%，下降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化相符。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家，主要原因为：

1、江西建工金程劳务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皆由集团公司任免，其主要重大经营决策均需按集团公司相关制度报批或备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集团公司已拥有对金程劳务的权利，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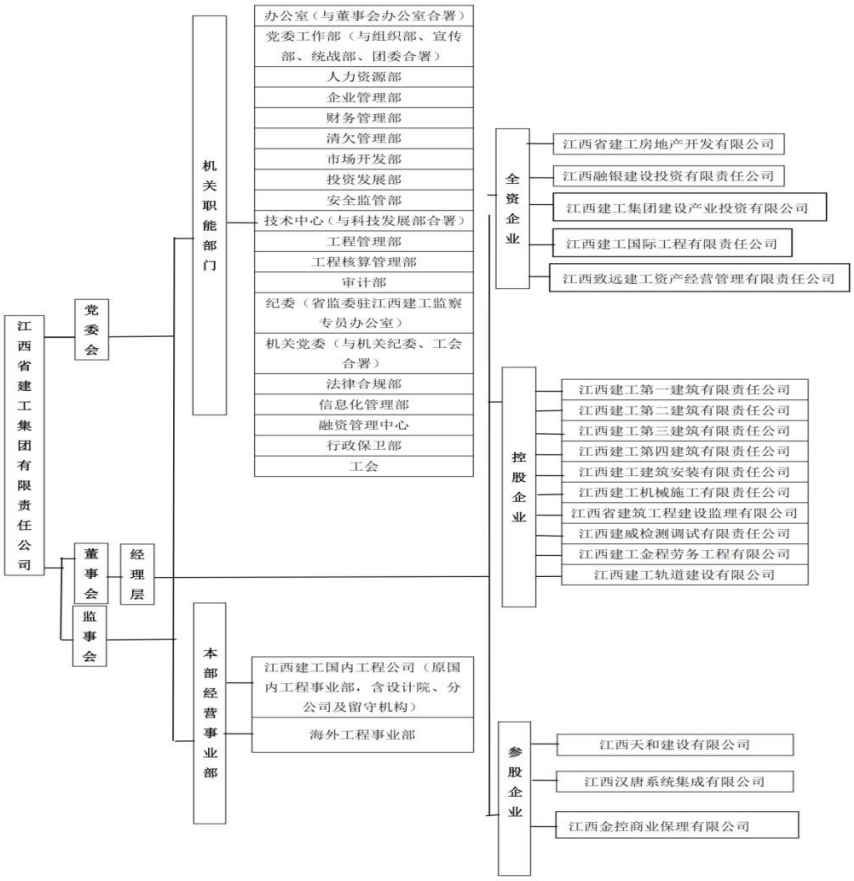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及监事会，不设股东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做到了业务分开、机构独立。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董事 6 名，汉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1 名，江西益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1 名，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 名。董事会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外部董事。

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企业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对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

督，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1）建立健全企业战略规划研究、编制、实施、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

（2）对公司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作出决定；

（3）公司经营方针、战略规划和投资计划的制定和决定经营计划的制定和决定；

（4）对公司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转让、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事项，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作出决定；

（5）对公司及子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作出决议；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7）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8）根据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助理等企业高管人员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事项；

（9）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核铺暑办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薪酬分配事项；

（10）审议公司工资收入分配、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11）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12）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13）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组织开展审计工作监督检查。董事长分管内部审计，是内部审计工作第一责任人。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14）决定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15）需由董事会作出决定或者审议的其他事项；

（16）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17）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股东职责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2、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成员6人，由股东委派或选举，其中，由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3名，由汉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2名(其中江西益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提名1名)。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在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监事中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指导所属企业及控股子企业的监事会(监事)工作:督促企业加强所属子企业的监事会建设；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法务总监1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授权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5）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6）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授权额度以外的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授权额度内的其他融资方案；

（7）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8）拟订公司授权额度以外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授权额度内的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9）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0）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1）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2）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3）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4）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5）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

（16）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7）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8）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9）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20）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21）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4、公司党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委的党组织决定。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 1-2 人。

公司党委在公司治理中具有法定地位，在公司中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按照《省属国有企业党委发挥领导作用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操作规程》《关于省属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等有关规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1）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7）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8）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9）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主要职能部门简介：

1、办公室（与董事会办公室合署）

（1）服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内外部事务的上传下达；协调各部门收集、整理公司内部的各种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负责集团公司营业执照、各种资质证书的保管；负责集团公司会议的准备、组织、记录；负责通讯、交通、招待、办公费用的审核；负责集团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2）对外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来访人员的接待，包括外事活动的组织、接待、翻译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相关公共关系的建立、维护和保持；

（3）印章、文书和档案的管理：负责印章的使用和保管；负责集团公司内、外部文书的处理及档案和资料的收集、管理、查阅或借阅，建立健全档案管理规章制度，做好档案、文书的管理工作；

（4）负责办公车辆的调度、维修保养、年检和驾驶员的年检、培训；

（5）其它：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贯穿执行集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各项任务。

（6）主要职责为负责撰写、发放董事会文件与报告；草拟董事会工作计划与基本管理制度，并根据需要适时提出修改意见；负责董事会的召集及会务准备、会议记录以及会议纪要的整理、发放；负责董事会决议和决策的贯彻落实与监察督办；负责董事的信息联络和服务以及与监事会、经理层、其他部门工作的沟通协调；负责有关信息的收集与整理，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完成董事长、董事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委工作部（与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团委合署）

（1）完成各项党务工作：负责做好党委会决定、决议的具体实施及党委日常的文秘、档案、会务、接待等工作，管理党委印鉴；督促、检查基层党组织对集团党委会决定、决议指标的贯彻、执行、落实情况；组织安排学委各种会议、学习和重要活动；做好集团党的组织、作风、思想、制度建设；抓好集团“党建工作目标、管理”的落实、检查、考核工作；负责全集团政工职称的评审、推荐的具体工作；负责集团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的建设工作，设计、完善视觉识别系统（VI）；

（2）监督与规划企业形象：抓好集团的政治学习工作，掌握思想动态，做好有针对性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员工素质；做好集团宣传工作，负责企业网络、内刊的

采编工作；负责与新闻媒体的接触，谋划企业宣传活动，宣传企业两个文明建设的成就；负责企业宣传材料的制作，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做好各种报刊、材料的订购工作；

（3）干部选拔任用及管理：认真贯彻党的干部工作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制定集团组织工作、干部工作政策、规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在党委领导下，讨论研究集团各子公司领导及机关处室负责人职数配备工作，协助抓好子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做好企业中层干部的推荐、考察、任免、调整等工作；负责集团高中层管理人员的政治理论培训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工作，负责集团机关中层干部及子公司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和日常考核工作，加强干部管理制度建设，负责集团副处以上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填报、录入、核查等工作；

（4）PPP项目管理：派出、任免进入PPP项目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并督促各总承包公司、子公司做好对其派出“董、监、高”人员的监督管理及考核工作；

（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6）在集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主持团委工作。围绕集团生产经营中心任务，制定每年的工作计划，并督促团委人员和所属各团总支、支部落实各项工作；

（7）认真及时传达集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指示精神，抓好团组织自身建设，及时向党政有关部门汇报团委工作进展，各项重大问题及团干部和团员青年工作，学习和生活的实行情况；

（8）经常深入基层，检查指导工作，为团员青年办实事，了解团干部和团员青年的学习、生活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将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突出事件向有关部门反映，督促解决，保持集团青工队伍稳定；

（9）围绕集团中心工作，贯彻“双为”方针，实施“人力工程”，认真组织开展青年“岗位练兵”“岗位成才”，岗位创优和“两队、两手、四文明”活动；

（10）负责实施“凝聚力工程”，抓好所属单位团的组织建设，认真做好基层团干部的配备和考核成工作；

（11）抓好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

（12）做好团内“推优”工作，组织好共青团的各项评先树优活动；

（13）引导团员青年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独立或配合集团党政工组织好各项文体活动，抓好宣传工作，积极参与集团企业文化建设；

（14）结合集团实际和青工特点，有针对性、分层次教育培养团员青年，创建“学

习型”团组织，不断推进集团共青团工作创新；

（1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3、人力资源部

（1）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职能：不断改善集团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各项职能；做好工作分析，完善各岗位的职务说明书，不定期对集团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及人员安排提出改进建议；负责集团公司机关本部日常的考勤和各类假期的管理；负责指导集团各成员单位的人力资源工作；

（2）规划与招聘：参与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修改，结合集团的发展战略做好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集团公司的对外招聘制度和内部任用制度，做好人力资源信息的收集整理及储备工作；

（3）培训与开发：完善集团公司的培训制度，制定长期和短期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大力开发、培养公司内部人才；负责公司员工教育的管理，做好员工教育经费的预算和使用管理，及时办理新员工的入职培训；

（4）薪酬管理：不断完善集团公司的薪酬福利体系，根据集团公司整体收入情况，控制好工资总额的发放；做好集团公司机关的工资发放；

（5）考核与激励：负责制定集团公司机关人员的考核制度和考核指标，并组织实施各项考核；严格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激励；受理员工投诉，定期与员工进行交流，掌握员工需求和动态；负责组织员工任职资格评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干部任免的考察工作；

（6）PPP项目管理：派遣、管理PPP项目公司及工程项目部的我方工作人员；督促总承包公司、子公司做好对其派出人员的监督管理及考核工作；

（7）合同与档案的管理：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终止、延续，解决员工与公司劳动争议事宜；负责管理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员工的调配、任免和职称评定工作；负责工人技能鉴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办理；

（8）五险一金的管理：办理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五大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手续；办理职工五险一金的缴纳、转移和停保手续；办理职工到龄退休手续；

（9）其它：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来信来访做到及时处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4、企业管理部

（1）企业管理

①制定相关规章制度；②组织机构设立、职责定位；③实施集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目标、管理措施。④根据《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PP项目管理职责分工》的要求，做好PPP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2）绩效考核

①省国资委对集团公司经营业绩及领导职务待遇、业务支出考核相关对口工作；②牵头组织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考核；③牵头组织集团公司对总承包公司的考核；④牵头组织集团公司对其他事项的考核。

（3）企业改革

（4）资质管理

①资质增项、升级；②资质换证（就位）；③资质延期；④资质变更；⑤老建工集团所属大集体企业资质管理。

（5）建造师管理

①建造师初始注册；②建造师变更注册；③牵头组织建造师参评国家、省市优选；④集团企业建造师管理；⑤老建工集团所属大集体企业建造师初始注册审核。

（6）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考核责任书

①牵头制订并签订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考核责任书；②审核项目部考核利润等指标；③对项目部履行部分管理职责进行检查。

（7）印鉴管理

项目部印章审批、刊刻、启用、使用检查、回收、保管。

（8）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各类评比

组织参评各级政府组织、行业协会的综合项目评比（优秀企业、信用企业）。

（9）工商年检

营业执照工商年检及变更。

（10）老集团事务

①老集团公司改制时遗留的6个风险项目处置；②九江基地事务；③大集体有关事务。

（11）上市事务

①牵头组织、总体部署、协调、推进集团公司整体上市工作；②联系、配合、协调内外部门、机构。

（12）体系管理

①负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体系工作；②负责集团管理体系的策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③负责集团管理体系综合管理过程的具体实施，如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的编制，管理评审、内审、合规性评价、相关培训、过程监视和测量、数据分析、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组织实施；④关注国家管理体系方面的新变化、新要求，结合企业情况提出建议，并做好管理体系方面的对外联络和沟通；⑤确保各处室体系管理工作得到部署和落实，使体系管理条款内容在运行部门（含总承包公司）及项目部得到贯彻。

（13）其它

①上述未尽事务；②领导交办事务。

5、财务管理部

（1）负责做好财务规划工作。参与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编制集团财务管理规划与年度财务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做好财务人员配置工作。负责本部门各岗位职责的设计，有效组织协调各岗位分工；做好财务人员在职培训、业务管理；

（3）负责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发展及发布监管要求及时建立和修订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完善财务内控建设，防范财务风险；

（4）负责做好财务预算管理工作。根据集团公司年度经济目标，拟定各类年度财务预算，上报集团领导批准实施，并对预算的执行实施监督；

（5）负责做好经济运行分析工作。根据省国资委及集团领导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认真做好财务快报编制和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工作；

（6）负责做好财务决算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编制集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报出；

（7）负责做好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年度融资计划，集团资金规划，做好集团融资授信工作；做好集团内部各类金融业务的办理、审核及跟踪管理工作；做好本部资金结算业务，有效监控集团及子公司大额资金的使用；做好集团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批及管理工作；

（8）负责做好税务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集团公司税务筹划，负责税收解缴、税务政策分析与贯彻，做好税务知识培训与宣贯工作；

（9）负责做好会计核算工作。做好集团本部机关、资金结算中心、技术中心、设计院及各总承包公司的会计核算业务，办理各项资金收付；

（10）负责做好PPP项目财务管理工作。做好PPP项目融资、资金调配、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工作；

（11）负责做好年度利润分配工作。负责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经上报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后予以实施；

（12）负责做好外部财务检查的对接工作。负责有效对接外部监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的各类财务审计及检查工作；

（13）负责做好集团财务监管工作。做好集团内部的业务指导和财务检查工作，督促集团各单位有效执行集团公司制定各项财务监管政策；

（14）其他配合参与的工作。参与对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测算及业绩考核工作；参与内外部合同的评审工作，协助审查有关经济文件和对外提供的财务资料；参与集团公司工资总额预决算编制工作。

6、清欠管理部

（1）制定集团公司资金风险管控规章制度。

（2）受理集团公司总承包工程公司、直属分公司及海外工程公司或项目部的项目借款申请，牵头组织集团公司借款小组预审会议，将拟同意借款预案提交集团公司决策会议审议。

（3）跟踪集团公司借出款项的使用情况，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并向集团公司领导汇报。

（4）跟踪、掌握集团公司及集团成员企业逾期借款情况，做好并及时更新逾期借款台帐。

（5）制定并及时与逾期借款单位签订存量逾期借款清收责任书。

（6）及时、准确统计集团公司逾期借款清收进展情况，定期向集团公司资金风控领导小组汇报逾期借款清收情况。

（7）跟踪集团公司被法院冻、划款情况。

（8）监督、指导、协调集团成员企业资金风控管理，及时、准确统计集团成员

企业逾期借款清收情况。

（9）制定集团成员企业年度逾期借款清收任务及目标，并纳入年度考核指标范围。

（10）组织召开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与集团成员企业的逾期借款清收及风控会议。

（11）对逾期借款清收不力，并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7、市场开发部

（1）开拓市场

①端正经营思路，学习先进的营销理念，总结市场开发经验，为集团公司领导决策提供可行依据；②负责营销战略的制订，跟踪与监督营销战略实施；③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搜集市场信息，做好市场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逐步扩大集团公司市场份额；④广开渠道，收集国内外工程建设信息，进行调研与工程项目跟踪；开发潜在客户，为集团公司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

（2）客户与事业部的管理

①开发、建立和保持良好的业务渠道与公共关系，并加强与行业监管部门的对接力度；②与重要的现实客户、潜在客户建立并维持良好的关系，做好客户的需求分析，维护大客户管理；③负责集团本部开拓工程业务过程中来访客户的考察、接待工作；④从集团公司整体发展的角度协调、指导、服务、考核集团所属企业及本部的市场经营工作，整合公司层面的各项经营资源，做到整体最优；⑤登记、管理好集团本部经营业务介绍信及工程招投标所需各种证件、证书、工程施工合同及文件、业绩资料；⑥负责集团所属企业及本部出省、出市注册备案介绍信管理工作；⑦制定、分解、监督实施年度经营计划指标，做好承接业务的统计与分析；⑧做好集团本部拟承接工程业务的制标、投标工作，进行标前初步风险分析（工程项目成本、资金和工期等技术指标的分析研判）和控制；⑨牵头组织工程施工及其它相关合同评审，提示风险，洽谈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⑩负责协调、指导、服务、考核子公司的市场营销工作；⑪了解PPP项目相关信息（如是否立项、是否列入辖地省级政府分管部门PPP项目库；项目的未来回购款是否计划列入辖本级政府并经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等），掌握政府方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情况；牵头组建集团公司与子公司的投标联合体，拟定并签订联合体协议；指导、监督、帮助总承包公司或子公司参与承

接PPP项目及拟定PPP项目公司投资协议及章程;牵头组织总承包公司或子公司与政府方进行PPP项目合同条款谈判，牵头拟定、审核及签订PPP项目合同；指导、帮助PPP项目公司进行PPP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及项目建成后运营维护招标；参与审议集团公司支付PPP项目投标（含诚信）保证金。

（3）其它

①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国家基本建设的动态；②参与项目部绩效考核；③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8、投资发展部

（1）集团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

①在对企业内、外部环境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配合领导制定集团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明确集团的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和投资方向，做好战略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分析和调整修订；②对子公司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指导建议，组织论证、审核工作；督促检查子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与评估。

（2）负责投资项目的操作与管理

①负责集团投资年度计划的制定及监督执行，指导子公司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并监督执行；②结合集团公司的发展需要，寻找合适或潜在的投资项目，组织投资项目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编写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或投资方案并组织评估论证，经集团审批后负责项目实施的协调或管理；③对子公司需核准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核，提出相关建议；对子公司的投资备案项目进行备案管理；对子公司的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指导。

（3）负责国有产权的管理

按国有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对集团及子公司的国有产权占有、变更、注销事项进行审核、登记；负责对集团及子公司需进行评估备案事项，进行评估备案工作；负责对集团本部产权转让事项的管理，负责对子公司产权转让的初步审核提出相关建议，集团审批后，进行监督指导。

（4）负责重大资产并购重组的组织论证、监督执行等事项

负责子公司、孙公司合并、分立、重组的组织论证和监督执行；负责集团内部重大资产处置的组织论证和监督执行；负责对外资产并购重组的组织论证和监督执行。

（5）督办、协调PPP项目承接后的实施、运营及清算

负责组织、协调承接PPP项目（经营性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按投资管理规定履

行相关审批程序；审核批准PPP项目公司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及日常运营费用预算；指导、监督项目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管理，建立运营情况台账，收集相关资料归档；牵头组织对PPP项目公司的清算。

（6）其他

及时掌握国家有关经济政策、投资动态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9、安全监管部

（1）对下属单位的管理职责

①指导和监督下属单位依法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及时传达贯彻省委、省政府和省安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并督促落实；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通报安全生产情况，总结、交流安全生产工作经验；②依据省安委下达给集团公司的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下属单位，并组织检查和考核；③指导下属单位依法申请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按规定负责对申报资料初审；④指导下属单位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延期使用工作；⑤按规定组织或指导下属单位开展安全知识培训；⑥负责伤亡事故的报告和统计上报工作，按规定组织或参与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对集团公司本部的管理职责

①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建立健全集团公司本部的安全生产与环境管理体系；②组织制定集团公司本部中长期安全生产规划，并负责修订完善；③组织制定集团公司内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经批准后由集团公司发布施行，并负责修订完善；④组织制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并督促落实；⑤负责集团公司本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报工作；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使用的各项工作；⑥按规定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监督和指导集团公司本部工程承包单位或项目部按规定开展各类安全知识培训工作；⑦及时向集团公司本部工程承包单位或项目部传达贯彻省委、省政府和省安委、行业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并督促落实；⑧制定集团公司本部安全生产资金计划，监督集团公司本部工程承包单位落实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⑨对集团公司本部所承建的建

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⑩参与重点工程和特大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监督和指导集团公司本部工程承包单位落实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⑪负责集团公司本部伤亡事故的报告和统计上报工作，组织或参与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⑫监督集团公司本部工程承包单位落实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的制度；⑬依据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督促集团公司本部后勤部门建立和落实后勤安全、消防和车辆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

（3）其它

完成和落实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10、技术中心(与科技发展部合署）

（1）技术管理：制定企业技术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年度技术管理目标并组织实施；制定各控股企业、各总承包工程公司年度技术指标，并监督实施、考核；负责查新国家标准规范并定期发布；负责公司级技术交底、大力推广四新技术应用，负责组织和实施十项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工作；参加重大工程图纸会审；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或巡查，参加工程基础、主体结构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做好与行业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和配合工作；组织集团内部及与外部的技术交流；组织优秀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文件的评比；组织举办集团QC小组成果发布会，并且按要求申报省级、国家级优秀QC小组。负责对集团控股企业各总承包工程公司技术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检查和服务；

（2）科技管理：负责对科技项目的立项、网上申报、审核、督促项目单位组织实施并按要求申报省级和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申报的“企业级工法”，定期组织评选，并且按要求申报省级、国家级工法；负责集团科技成果的收集、保存和管理工作；负责按有关政策做好科技成果的登记工作；负责集团知识产权的使用和保护工作；负责科技成果形成的管理工作，直接参与部分成果的形成；参与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及产业化工作；负责集团控股企业各总承包工程公司科技成果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与服务；

（3）工程技术人才培养：负责对进入技术中心的工程技术人员的跟踪管理；负责协调解决工程技术人员反映的问题和诉求；负责待岗、转岗工程技术人员的协调与

管理；

（4）BIM研发：制定年度BIM技术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完善BIM团队建设，聚集、培养优秀BIM人才；负责项目工程的BIM技术活动的组织和实施；负责掌握国家及地方BIM相关政策、法规和动态；负责国家BIM相关标准及规范的学习和宣贯；负责研究BIM相关软件在市场的使用率和发展趋势，并进行市场预测；探索BIM技术研究和应用结合的有效形式和新的运行机制；开展有市场前景的BIM软件二次开发；负责集团控股企业BIM技术研究与应用的协调与技术服务；

（5）行政管理：负责技术中心日常事务性工作；负责外部管理部门工作对接；负责技术中心内部管理资料收集、保存；负责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控股企业相关工作的管理、协调；负责技术中心管理制度建设，正常运行、维护的管理工作；负责对进入技术中心的工程技术人员的跟踪管理，负责集团科协的日常工作；负责校企合作，产、学研协作的具体工作；

（6）其他：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11、工程管理部

（1）制定各控股公司及各总承包公司的年度工程质量、生产产值考核指标，并监督实施；统计年底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组织集团公司层级以省内为主的半年度工程质量检查及季度工程质量巡检，及时掌握实体工程质量总体情况。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通报、督促检查整改，必要时参与制定整改方案；

（3）组织召开集团公司层级的质量会议，组织工程质量评比、奖罚；

（4）对各控股公司、总承包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

（5）参与集团本部项目部的组建；

（6）对总承包公司及项目部的生产、质量、工程进度、材料采购与管理、设备租赁、工程资料等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服务；

（7）审核工程项目的进度计划，统计施工生产完成情况；

（8）收集整理工程质量和施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9）制定顾客和相关方对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的计划；

（10）组织指导工程自行预验收；

（11）牵头组织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与处理；

（12）监督指导项目部加强工程项目资料管理，对项目部交回的归档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合格后移交公司档案室；

（13）参与项目部绩效考核；

（14）建立应急处置预案；

（15）根据本部门的工程管理职责及工程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好PPP项目施工管理的各项职能工作。

12、工程核算管理部

（1）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工程项目预算（主要为项目成本预算）、成本和进度核算、结（决）算等管理制度；

（2）负责指导和督促集团企业做好工程项目预算及施工过程中相关经济活动分析工作；

（3）负责指导和督促集团企业做好工程项目进度监控、成本审批核算等工作；

（4）负责指导和督促集团企业做好工程项目结（决）算工作；

（5）负责做好对集团企业工程项目预算、核算、结（决）算等工作的检查考核，推动其加强和提升；

（6）负责对接政府工程造价管理等相关机构，及时了解和反映集团企业相关诉求，维护集团企业相关权益；

（7）负责组织预决算及核算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培训，抓好集团企业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8）及时完成上级部门及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做好对集团公司其他职能部门的配合性工作。

13、审计部

（1）行政监察：负责监督检察贯彻执行国家法规、政策以及集团规章制度和“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开展集团本部效能监察工作，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效能监察工作；负责受理监察对象的违纪违规的调查处理工作，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和结果，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及回复处理结果；做好上级监察部门和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内部审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财经纪律，结合集团实际，制定集团内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对集团各成员单位、本部

各经营单位的年度经济效益审计、主要负责人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任中经济责任审计以及集团本部各总承包工程公司重大项目工程的专项审计工作，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并提出规范企业管理的建议意见；监督、检查内外部审计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对集团各成员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学习、培训工作；做好内部审计资料的归档、保管及保密工作；做好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并定期向集团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做好上级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4、纪检工作部（省监委驻江西建工监察专员办公室）

（1）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省、省国资委、集团党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决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检查处理各单位各机关处室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行为；受理党员干部不服党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党员干部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计划；负责党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承担和落实集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等；

（2）案件检查工作：做好各类信访线索的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管理、检查、指导、督办涉及集团本部及各子公司的问题线索的查办工作；配合上级纪检部门、司法机关查办涉及集团的问题线索；做好所受理信访问题线索的初核、立案、调查、取证工作；对违纪违法者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办案文书资料的管理工作以及移交审理前所有书面材料的整理工作；根据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管理问题，下达整改建议书，提出相应管理建议，督促所在单位进行整改；

（3）综合工作：协助集团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协助集团党委开展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组织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和警示教育；检查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重要问题及时向集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管理集团中层管理人员廉政档案，并定期动态更新相关信息；拟定纪检年度工作要点，完善制定有关制度、规定；做好纪检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教育工作；负责纪检方面日常信访的接待、组织处理等工作；通过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接听举报电话等方式，受理纪检组织职责范围内的检举、控告和申诉；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15、机关党委（与机关纪委、工会合署）

（1）领导和组织集团机关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学习党章党规，学习现代科学知识和现代管理知识，不断提高集团机关党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做合格共产党员；

（2）对集团机关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督促党员切实履行党员义务，完善集团机关党建工作，支持和督促集团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3）负责机关各支部的设置、换届选举和审批工作。定期召开支部书记会议，指导督促各支部开展工作。定期召开机关党委委员会会议，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4）制定和实施发展党员的工作计划，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严格入党审批手续，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5）办理机关党委所属党支部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以及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

（6）组织开展机关评先评优工作，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先进人物和报告先进事迹；

（7）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6、法律合规部

（1）负责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企业经营、管理和决策中的法律事务；

（2）负责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建立健全法务工作网络体系；

（3）根据需要，参与重大合同、重要项目的调研、论证、谈判和实施，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

（4）负责企业的法律咨询和外聘律师管理工作，组织建立企业法律顾问业务培训制度；

（5）指导集团企业法律事务工作；

（6）对PPP项目公司投资协议（草案）及章程（草案）、PPP项目合同（草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

（7）对投资设立PPP项目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8）指导、参与PPP项目公司清算；

（9）牵头组织对工程项目进行风险排除；

（10）普法宣传教育。

17、信息化管理部

（1）制定公司信息化总体建设规划和分期建设计划以及经费预算；

（2）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应用系统的规划、运维和管理以及业务的推广和用户的指导、培训及技术支持；

（3）建立和完善信息化系统建设标准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实现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4）制定公司网络体系的总体规划和设计，拓展信息系统管理范围和深度，对信息化建设项目提出具体技术要求，协调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5）定期对业务数据进行检查，确保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合理性，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6）负责系统项目的资料整理和归档，建立各应用系统灾难性恢复应急预案，建立系统维护日志，定期对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数据进行本地备份和异地备份；

（7）负责集团网络运行环境监控，网络安全策略的实施。及时更新用户终端系统补丁和病毒库，及时发现故障征兆并进行汇报和处理；

（8）负责制定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和特殊情况的信息安全工作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9）负责通过运用各种安全产品和技术，设置防火墙、防病毒、IDS、攻防技术等，进行安全制度建设与安全技术规划、日常维护管理、信息安全检查与审计系统帐号管理与系统日志检查等；

（10）负责网络信息安全检查协调工作，接收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检查内容，迅速响应并处理网络安全问题。完成公安厅、网信办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的网络安全落实等工作任务。

（11）负责软件正版化工作，制定软件正版化管理制度，指导、检查各成员企业落实正版化工作，使正版化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12）负责建工大厦所有会议室的管理与协调安排，负责视频会议系统技术保障工作，做好联调工作，确保集团各类视频会议的顺利进行；

（13）定期组织对各成员企业信息网络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完成各上级部门下发的信息化工作任务；

（14）负责集团公司各类LED电子屏幕的信息发布管理工作；

（15）负责省委密码通讯系统和省政府、国资委公文传输系统的技术管理；

（16）负责对集团公司通讯线路、网络设备和网络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

（17）负责管理机房服务器、存储及相关设备的安装、配置、维护、调整及更新。完整保存服务器及其相关设备的驱动程序、保修卡及重要随机文件，做好系统的硬件维护，对设备定期检查、定期清洁、除尘，保持设备正常运行；

（18）负责公司计算机安装、维护，定期进行系统巡查和维护，建立完善的设备档案，及时处理员工的计算机及网络故障，并做好相关记录；

（19）负责集团各类软硬件管理系统的配置和维护，定期对各应用配置参数备份。

18、融资管理中心

（1）负责制定（修订/完善）集团公司项目外部融资管理的规章制度，梳理项目外部融资管理流程，防范项目外部融资管理风险，监督、指导、检查集团各成员企业项目外部融资管理工作；

（2）负责为集团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项目外部融资渠道，编制集团公司年度项目融资计划，及时与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沟通协调各项融资事项，保障集团公司项目资金需求；

（3）负责建立工程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的风险排查和预警机制，对项目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统筹、组织和落实，确保资金管理工作高效、有序和安全开展；

（4）及时完成上级部门及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做好对集团公司其他职能部门的配合性工作。

19、行政保卫部

（1）认真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章制度，在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领导下，建立健全行政保卫处各项工作的规章制度，确保行政保卫处各项职能工作顺利展开；

（2）做好集团公司的行政事务、综合治理、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等工作，检查指导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的行政后勤、综合治理、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等管理工作；

（3）做好集团公司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后勤工作；

（4）做好集团公司综治工作计划的编制，协助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综治工作的开展，负责检查和考核综治责任书的执行情况，召集集团公司综治工作会议，促使综治工作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按规定做好集团公司群体性来访的维稳工作；

（5）做好集团公司办公场所（地下停车场、食堂）的环境卫生、治安、消防等管理工作，防范重大刑事、治安案件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0、工会

（1）发挥工会的各项职能：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正确处理好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定期向上级工会组织上缴经费；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认真执行职代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做好职代会的提案及工会日常工作；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职能和作用，民主管理、民主协商、民主监督，按国家的政策法规办事；正确处理工会、党委、经营层三者之间的关系，按照工会的特点，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实行“五突破，一加强”；贯彻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探索新形势下工会组织的改革和建设，搞好各种培训和教育，加强自身建设，使思想、行动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和发展；加强工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工会专职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办事效率；

（2）配合企业的管理工作：配合党政开展厂务公开，并做好监督工作，协助经营层搞好经营和管理，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年度目标的实现；在上级工会和集团公司党委领导下，配合公司党政搞好企业职工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政治素质，教育广大职工遵纪守法，搞好企业各种文体娱乐活动；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竞赛活动，做好宣传、总绐和表彰工作；

（3）维护职工权益：督促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职工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和安全生产工作，定期为职工体检，关心爱护职工，开展群众互助活动，做好第一知情人，专访慰问特困职工及时为特困职工排忧解难；深入群众，倾听职工的呼声和要求，大胆反映群众意见，维护职工群众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

（4）其他：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需要，健全公司管控体系与运行机制，促进公司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制订了多条规章制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预算管理

为推动集团财务预算管理，发行人制定了《江西省建工集团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公司坚持“推动集团财务预算管理，发行人制定原则，按照内部经济活动的责任权限编制财务预算。公司财务预算管理由集团公司组织实施，分级归口管理。集团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子公司设立财务预算管理委员会或指定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预算管理事宜。公司编制财务预算按照先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后财务预算的流程进行，在管理过程中，对预算内的资金拨付，按照授权审批程序执行，对预算外的项目支出，由总经理直接控制。对于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集团公司将进行考评与激励。

2、财务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财务会计行为，进一步理顺集团内部产权关系，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高企业会计核算质量，确保国有资本及企业资产保值增值，企业颁布了《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管理办法》、《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用金管理办法》、《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国（境）考察培训费用管理办法》、《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费用支付、报销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企业货币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内部结算中心集中统一结算。对集团本部经营单位、经济实体主要负责人、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在离任或任期期满，年度考核兑现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对其所在单位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收入、成本、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及重大经营决策进行监督和评价，并明确了相应的罚则。

3、重大投、融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项目投资运作和管理，做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提高投资效益，有效防止或降低投资风险，保证投资的安全和效益最大化，企业颁布了《江西省建工集团公司投资管理规定》，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投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做出决策。公司投资的审批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4、担保管理

为了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集团公司制定《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及相关金融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集团公司对担保实行限额管理，集团公司及控股公司、直管企业对集团外和参股企业原则上不予担保，确需担保的需经集团相关会议审议。控股公司、直管企业向银行融资需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时，需由集团公司财务处审查，集团公司财务总监签署意见，经集团董事会通过，报集团公司董事长审批后方可办理。集团公司对所有企业担保实行有偿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5、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任何关联交易，但为了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合规运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企业以及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必须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有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讨论和审议。

6、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管理

发行人本部和子公司全部为独立运营、自负盈亏的公司法人。为加强子公司管理，公司制定了《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管理办法》，在子公司财务总监委派方面，公司严格规定任职资格并制定了详细的岗位职责，子公司财务总监是集团公司以国有资产管理者的身份委派，属于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对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银行借款、对外抵押、对外担保均需上报集团公司审批。

7、工程技术类制度

为加强集团公司的质量管理，规范公司、总承包工程公司以及项目管理部的质量管理，公司制定了《江西省建工集团公司质量管理制度》、《江西省建工集团公司技术管理制度》，明确了科技质量管理处的质量、技术管理职责，质量巡查要求。制度要求总承包公司必须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并配备规定数量的质检人员，质检人员数不少于公司管理人员总数的15%，且不少于1人。总承包公司对工程检查的覆盖率需达到100%。制度要求各项目部建立质量管理小组，并根据工程规模大小设置不同职数的专职质检员，项目部的质量管理制度包括：（1）质量例会制度；（2）岗位责任制；（3）质量管理奖罚制度；（4）三检（自检、交接检、专检）制度；（5）质量与经济挂钩的合同制度；（6）技术交底制度；（7）标识制度；（8）样板制度；（9）工程质量报告制度；（10）工程质量检验制度；（11）其它质量管理制度。

8、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依法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组织、基础、管理等三大保障体系，公司制定了《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与环境管理责任制》、《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与环境管理规定》等。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及各岗位的安全与环境管理责任，公司将安全与环境管理责任制度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制度，狠抓责任制的落实，确保公司依据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标准规范开展施工，保障安全生产。公司注重强化安全检查工作，例行检查集团公司每季度开展一次，各总承包工程公司每月开展，工程项目部每旬一次。针对定期检查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以及不同季节，在元旦、春节、五一节、国庆节等重要时段，集团公司开展统一专项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出现安全生产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制，杜绝事故发生。

9、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部门、信息披露内容、时间节点、流程以及相关责任认定及处罚措施，确保了公司按照交易所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10、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公司内外涉及员工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性罢餐、罢工、绝食、静坐、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员工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造成较多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公司内械斗及打、砸、抢、烧事件，员工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企

业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②事故灾难事件。包括全集团范围内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公司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即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员工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包括发生在公司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企业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集团公司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④自然灾害事件。包括气象、海洋、洪水、地质、森林、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对公司员工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⑤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包括利用公司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企业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公司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⑥影响公司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公共事件。

（2）预警和预防机制

①应急信息报送原则

Ⅰ.迅速：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内及时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件发生的重大信息后立即报告公司领导，并上报省国资委。

Ⅱ.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全面准确、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缓报。

Ⅲ.续报：发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后，事件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公司领导报告，并上报省国资委。

②应急信息报送机制

Ⅰ.紧急电话报告系统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警电话后，应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应急工作组按照相关预案和公司领导要求开展工作。

Ⅱ.紧急文件报送系统

突发公共事件执行电话报告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上报应急领导小组

办公室。重大信息，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组长的意见，立即编发信息专报，向公司领导报告，并逐级上报至主管部门，并上报省国资委。

③应急信息报送内容

Ⅰ.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财产损失以及人员伤亡等现场情况；

Ⅱ.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Ⅲ.事发单位及有关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Ⅳ.企业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Ⅴ.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Ⅵ.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3）预警和预防机制

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安全局的有关规定执行。企业群体性事件一般不公开报道，确需公开报道的，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指示精神统一部署，组织好信息发布工作，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

（4）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置方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多层次覆盖的应急选举及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下述方面:

①董事会层面

Ⅰ.若公司董事长发生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董事长不能履行情形消失；董事长不行使职权时，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临时代为行使职权。

Ⅱ.若董事会其他成员发生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但未低于法定最低董事会人数的，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稳定运转，并提请省国资委予以增补；

Ⅲ.若董事会其他成员发生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且低于法定最低董事会人数的，公司将立即提请省国资委予以增补。

②监事会层面

Ⅰ.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可授权其他监事代为履行职务；监事会主席不履行职务时，可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临时代为履行职务。

Ⅱ.若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监事发生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公司应立即提请省国资委予以增补。

Ⅲ.若汉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监事发生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公司应立即通知其增补。

Ⅳ.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发生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公司将立即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改选。

③高级管理层

Ⅰ.若公司总经理发生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公司应立即提请省国资委，经省国资委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新的总经理；

Ⅱ.若公司财务总监、法务总监发生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公司应立即提请省国委重新委派。

Ⅲ.若公司副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发生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公司将提请省国资委，经省国资委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新的高级管理层。

（5）责任追究

公司应配合公安、卫生、消防等部门，做好事故案件侦破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原因。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应急领导小组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11 资金运营的内部控制及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实现了对子公司除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外的闲散资金的集中管理，按要求制定了资金调度管理办法，规定了资金调度目的、资金调度原则、资金调度范围、资金调度方式、资金调度的审批权限、资金调度的程序、资金调度的职责及资金集中管理的职责等。

（1）公司闲散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统一使用，调剂余缺，发挥规模效益，减少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收益，并通过《资金支付、报销审批权限和程序的暂行规定》规范资金调度审批权限。

（2）公司财务部为资金集中管理的执行机构，在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的指导下，负责办理公司本部与各全资及重要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调度管理工作，对各全资及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管理进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以闲散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为目标，定期开展以下资金检查和管理工作，并根据检查情况，定期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专题报告。

（4）公司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每一会计年度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公司预算管理负责部门根据各部门与各全资、重要控股子公司编制的下一年度有关项目、业务、费用、支出的资金需求计划，统筹编制集团资金预算、筹资计划等。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如遇各全资及重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和重大项目所需资金不足时，先由公司实行统一调剂，再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银行贷款。公司可基于资金集中管理的基础上，集中调度成员公司资金及外部融资，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

12、资金管理模式为加强对公司内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加快资金的循环和周转，提高资金利润率，合理安排资金流向，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资金调度管理办法。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模式，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实行资金的统一管理，并通过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管理：（1）公司闲散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统一使用，调剂余缺，发挥规模效益，减少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收益；（2）统一资金调度，通过《资金支付、报销审批权限和程序的暂行规定》规范资金调度审批权限；（3）统一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每一会计年度编制年度资金预算；（4）公司财务部为资金集中管理的执行机构，在资产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的指导下，负责办理资产公司本部与各全资及重要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调度管理工作，对各全资及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管理进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自行购置的房屋、施工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发行人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发行人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设置独立的财务账簿，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以工程承包为主业，兼营建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装饰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从事各自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3）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4）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

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拥有海外居留权（包含港澳台）
林绍华	董事长	2021.10-2024.10	是	否	否
俞文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8-2025.8	是	否	否
缪圣纲	董事	2022.8-2025.8	是	否	否
习蔚旻	董事/财务总监	2023.12-2026.12	是	否	否
付文辉	董事	2022.7-2025.7	是	否	否
章慧卿	董事	2022.7-2025.7	是	否	否
魏盛礼	董事	2022.8-2025.8	是	否	否
吴瑞进	董事	2022.8-2025.8	是	否	是
熊业钊	监事会主席	2020.3-2026.3	是	否	否
严勤	监事	2021.6-2024.6	是	否	否
曾艳梅	监事	2021.6-2024.6	是	否	否
涂琳	监事	2022.8-2025.8	是	否	否
冯光芒	监事	2022.8-2025.8	是	否	否
许俊源	监事	2021.12-2024.12	是	否	是
吴顺恩	副总经理	2021.4-2024.4	是	否	否
黎建军	副总经理	2020.4-2026.4	是	否	否
陶立新	副总经理	2014.01-2026.01	是	否	否
谌丰毅	副总经理	2023.10-2026.10	是	否	否
李新刚	副总经理	2023.10-2026.10	是	否	否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成员9人，董事会任期每届3年，可以连任。其中，由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6名，由台湾汉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由江西益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职工董事1名。发行人现任董事8人，尚有1名董事未到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董事

委派工作尚在流程中，预计2024年完成。发行人目前董事暂时缺位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未来如果发行人董事长期缺位，可能存在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

林绍华，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江西萍乡人，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俞文生，男，汉族，1976 年 11 月出生，江西婺源人，博士学位，历任江西交通工程咨询监理中心副总工程师、副主任，江西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项目管理部部长，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习蔚旻，男，汉族，1970 年 10 月出生，江西吉水人，在职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西省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处长、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缪圣纲，男，汉族，1976 年 9 月出生，江西新建人，硕士学位。历任江西省委组织部组织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人事处处长，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处处长，现任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付文辉，男，1968 年 11 月出生，江西南昌人，本科学历，历任江西省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监察部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纪委书记，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会副主席。

章慧卿，女，1972 年 1 月出生，上海人，本科学历，历任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办主任、组织处处长、党委工作部部长，江西建工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西建工集团建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魏盛礼，男，1965 年 11 月出生，江西南昌人，博士学历，南昌大学法学教授，从事民商法研究，现任南昌大学民商法专业硕士点负责人、硕士研究生导师，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吴瑞进，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台湾人，本科学历，历任汉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工程业务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熊业钊，男，1964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承包工程公司副经理、驻纳米比亚办事处主任（经理级）、承包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级）、驻博茨瓦纳办事处主任、援外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严勤，女，1977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内审机构（审计部）负责人兼江西宜丰国泰执行监事、监察室副主任，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曾艳梅，女，1974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兼任工会主席，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涂琳，男，1975 年 7 月出生，江西南昌人，硕士学历，历任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清欠管理部部长。

冯光芒，男，1971 年 2 月出生，江西东乡人，在职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政工师。1993 年 7 月在江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参加工作，2008 年 12 月调入江西省建工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审计处工作，现任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副处长、职工监事。

许俊源，男，1957 年 3 月出生，中国台湾人，台北工专电机系。历任苏元贸易（上海）公司董事长、苏州汉太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汉唐集成（股）公司业务长、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汉科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傑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俞文生，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吴顺恩，男，汉族，1975 年 10 月出生，江西鄱阳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黎建军，男，汉族，1969 年 2 月出生，江西高安人，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省建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处副处长、处长，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总监。现任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陶立新，男，汉族，1967 年 9 月出生，江西都昌人，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省建工集团公司海外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谌丰毅，男，1969 年 12 月出生，汉族，江西南昌人，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管理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市场开发部部长、国内工程事业部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内工程事业部党委书记。

李新刚，男，满族，1976 年 1 月出生，辽宁岫岩人，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研究员。历任哈尔滨工程大学讲师、副教授，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党委副书记、执行院长，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现任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江西赣建云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和《公务员法》的规定，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江西省为数不多的具有房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施工企业之一，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房屋建筑领域的优势，在不断巩固和扩大房屋建筑主业市场份额，确保省内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占有率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房地产、市政、路桥、水利、

建筑装潢、监理等多个经营板块，构建了集团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03.58亿元、431.38亿元、350.70亿元和157.14**亿元**，主要为建筑工程产生的收入，同时发行人涉足建筑装潢、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等行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工程	**1,521,023.54**	**96.79**	3,392,235.32	96.73	4,215,028.60	97.71	4,834,601.22	96.00
建筑装潢	**14,433.49**	**0.92**	28,942.71	0.83	39,014.27	0.90	41,918.74	0.83
工程监理	**2,976.31**	**0.19**	4,561.10	0.13	4,555.59	0.11	6,542.32	0.13
房地产开发	**9,377.27**	**0.60**	33,959.69	0.97	36.00	0.01	9,575.58	0.19
其他	**23,583.67**	**1.50**	47,277.85	1.35	55,157.67	1.28	143,226.53	2.84
合计	**1,571,394.28**	**100.00**	**3,506,976.67**	**100.00**	**4,313,792.12**	**100.00**	**5,035,864.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035,864.39万元、4,313,792.12万元、3,506,976.67万元和**1,571,394.28万元，年增长率分别为-14.34%及-18.70%。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房地产市场行情低迷，建筑施工行业下游需求收缩所致。**从收入结构来看，建筑工程施工收入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历年来该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工程	**1,444,688.72**	**97.66**	3,245,341.53	97.71	4,061,894.73	98.51	4,643,983.95	96.43
建筑装潢	**13,909.43**	**0.94**	27,625.92	0.83	37,771.36	0.92	40,036.70	0.83
工程监理	**2,758.38**	**0.19**	4,026.16	0.12	3,891.49	0.09	5,828.30	0.12
房地产开发	**8,590.75**	**0.58**	29,332.20	0.88	13.77	0.00	8,532.39	0.18
其他	**9,282.03**	**0.63**	15,245.43	0.46	19,626.94	0.48	117,372.21	2.44
合计	**1,479,229.31**	**100.00**	**3,321,571.25**	**100.00**	**4,123,198.29**	**100.00**	**4,815,753.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815,753.55万元、4,123,198.29万元、

3,321,571.25 万元和 **1,479,229.31 万元，年增长率分别为-14.3%、-19.42%。**从营业成本结构来看，建筑工程成本是发行人主要成本，历年来该项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都在 90%以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工程	**76,334.82**	**82.82**	146,893.79	79.23	153,133.87	80.35	190,617.27	86.60
建筑装潢	**524.06**	**0.57**	1,316.79	0.71	1,242.91	0.65	1,882.04	0.86
工程监理	**217.93**	**0.24**	534.94	0.29	664.10	0.35	714.02	0.32
房地产开发	**786.52**	**0.85**	4,627.49	2.50	22.23	0.01	1,043.19	0.47
其他	**14,301.64**	**15.52**	32,032.42	17.28	35,530.73	18.64	25,854.32	11.75
合计	**92,164.97**	**100.00**	**185,405.42**	**100.00**	**190,593.83**	**100.00**	**220,110.8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建筑工程	**5.02**	4.33	3.63	3.94
建筑装潢	**3.63**	4.55	3.19	4.49
工程监理	**7.32**	11.73	14.58	10.91
房地产开发	**8.39**	13.63	61.75	10.89
其他	**30.73**	67.75	64.42	18.05
合计	**5.87**	**5.29**	**4.42**	**4.3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20,110.84 万元、190,593.83 万元、185,405.42 万元和 **92,164.9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37%、4.42%、5.29%和 **5.87%**，毛利率整体变化不大。从毛利润结构来看，建筑工程板块毛利润是发行人毛利润主要来源，但因为建筑工程行业竞争激烈，除了部分特殊项目需要较高施工资质外，大部分建设项目的准入门槛较低，故该板块毛利率多年来一直不高。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建筑工程板块

建筑工程业务是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发行人业务涉及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园林工程、机电安

装工程、冶炼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国际工程承包以及劳务输出等多个领域，是江西省最具影响力和实力的建筑施工企业之一。

（1）业务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发行人建筑工程板块业务模式主要是工程总承包。企业本部及子公司第一建筑公司、第二建筑公司目前拥有3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能够对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公司在各个建筑工程承包业务中，主要是通过招投标获得总包合同并负责组织施工。根据项目特性，在征得业主同意后，部分工程进行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此外，在基础设施工程、保障房等领域，公司部分项目采取BT和PPP项目运营模式。

2）采购模式

公司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建筑材料，目前以各个分公司或项目部自行采购为主，即由各个分公司或项目部负责项目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为节约成本，一般实行就地采购原则。在材料采购管理上，公司基于预算前提建立了有效采购管理流程和办法，提升了采购管理能力，降低了价格突变的影响。对于水泥、钢材等主要原材料，公司采取货比三家的原则，进行择优采购，逐步与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时针对用量进行动态管理，对各种材料的使用制定了使用流程，对可控环节进行预算管理和实际控制，进而形成适合项目建设施工需要的材料使用管理体系。发行人对采购产生的货款一般采取月结月清方式，一般采用现金支付。

3）营销模式

为确保市场经营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发行人的营销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一是集团公司在市场营销中主要起引领、管控、监督、服务的作用，利用集团资源优势承揽项目；二是下属各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发挥各自优势参与市场竞争，承揽项目。

4）业务结算模式

公司建筑产品价格标的通常是细化分解到分部分项工程，投标报价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和赣建价〔2009〕3号及2010年《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

投标阶段，发行人会向招标方支付投标保证金。招标结束后，发行人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主要为项目投资方资金实力，以往项目建设经历，双方合作状况等因素）与项目投资人谈判，并签署相关合同。根据项目投资人要求，发行人一般会开具履约

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10%），以确保工程合同的履行。

项目开始建设后，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和成本。项目生产产值的统计工作由各项目部负责，各项目部按月根据统计情况向业主提交工程进度报量资料，经业主或监理签认的工程进度报量资料作为工程完工进度的依据，公司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各项目部报送的生产进度情况编制生产进度统计表，财务部门根据生产进度统计表，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按照累计完成的合同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发生的实际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在建时，公司按经业主确认的结算价款，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工程结算”科目，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借记“工程施工”相关明细科目，合同完工时，将“工程施工”余额与“工程结算”科目对冲。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时，分别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差额部分在“存货-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列示，反之，差额部分在“预收款项-已结算尚未完工款”中列示。

（2）建筑施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工程板块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652.14亿元、500.93亿元、411.66亿元和**207.34**亿元，规模较为稳定。由于建筑业的生产周期较长，公司承揽业务量不断增加，可以预见企业未来的产值也将大幅增长。为实现企业经营规模的稳步扩张，公司加强与大型企业集团和上市房地产企业的对接，积极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合同金额、新签合同个数、当期完成金额、当期末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新签合同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新签合同金额	**207.34**	411.66	500.93	652.14
新签合同个数	**163**	413.00	582.00	298.00
当期完成金额	**157.14**	350.70	431.38	503.58
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	**497.71**	1,044.03	1,583.07	1,430.85

在区域方面，公司坚持“巩固省内市场，做好国内市场，稳步扩张海外市场”的

大经营方针，全面实施“立足江西，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经营战略，在努力保持省内市场竞争优势，巩固和扩大省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快培育省外和海外市场的区域性公司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省内市场承揽业务金额为336.20亿元、285.41亿元、174.60亿元和**62.41**亿元，占公司承揽业务总额的51.55%、56.98%、42.41%和**30.10**%；省外市场承揽业务金额为305.80亿元、209.43亿元、235.37亿元和**127.49**亿元，占公司承揽业务总额的46.89%、41.81%、57.18%和**61.49**%；海外市场承揽业务金额为10.14亿元、6.09亿元、1.69亿元和**17.44**亿元，占公司承揽业务总额的1.55%、1.21%、0.41%和**8.4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揽业务量地区分布统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合同额	占比	合同额	占比	合同额	占比	合同额	占比
江西地区	**62.41**	**30.10**	174.60	42.41	285.41	56.98	336.20	51.55
外省市场	**127.49**	**61.49**	235.37	57.18	209.43	41.81	305.80	46.89
海外市场	**17.44**	**8.41**	1.69	0.41	6.09	1.21	10.14	1.55
合计	**207.34**	**100.00**	**411.66**	**100.00**	**500.93**	**100.00**	**652.14**	**100.00**

多年来，发行人不断提升市场拓展能力，推动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多年来，发行人不断提升市场拓展能力，推动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省外已覆盖上海、广东、广西、武汉、郑州、重庆、内蒙古等二十多个省市，最具代表的区域分公司有广东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武汉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和重庆分公司。

未来，集团将继续大力开拓市场，在巩固和扩大省内市场份额的同时，重点打造并形成10个以上的年营业收入达到5-10亿元的省外主体区域分公司，以驻点城市为中心，紧跟政策投资趋向和区域经济规划及布局的实施，采用项目延伸、深化业务服务范围、开辟新主业等方式，拓展周边新型区域市场，努力培育大区域市场。

1）国内建筑工程情况

截至2024年9月末，江西建工是江西省少有具有房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施工企业之一,共有施工资质9大类别（其中总承包8大类，专业承包一大类）总计102项资质，其中： 特级资质3项，一级施工资质 56项，二级施工资质 35 项，甲级资质8项，双甲级资质 3 项。多年来，公司承建工程项目荣获省内外众多奖项： 26项工程获国家最高工程质量奖 “鲁班奖”， 5项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173项工程获江西省最高工程质量奖“杜鹃花 奖”， 468项工程获省优质工程质量奖。共实施省级技术创新项目224项，完成省级鉴定验收83项，获省级科技进步奖14项， 完

成国家级工法 11 项、省级工法 210 项、企业级工法 391 项，国家、地方规范和行业标准 18 项，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2 项、发明专利授权 21 项。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拥有资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到期日	颁布机构
1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3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9-6-21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6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8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9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10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1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		
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6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9-6-28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9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0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5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9-6-28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9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0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到期日	颁布机构
1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2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14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5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5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9-7-4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8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0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	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5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9-6-28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9-6-21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9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0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1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	江西建工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8-12-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9-6-28	江西省住房和城

序号	公司 名称	资质名称	到期日	颁布机构
5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乡建设厅
6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7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8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0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	江西建工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	2029-7-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9-7-11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6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9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	江西建工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8-12-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9-6-28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5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7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9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0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9-5-17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2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境内已完工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国别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已回款金额
1	中国	江西省妇幼保健院红谷滩分院地下室、妇幼保健中心、门急诊楼	江西妇幼保健院	74,433.65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2020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35,445.14
2	中国	江西省省级党政机关搬迁置换项目核心区房建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江西省省级党政机关搬迁置换项目代建部	1,734.91	2012 年 9 月	2012 年 9 月	2020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2,238.05
3	中国	江西省省级党政机关搬迁置换项目行政片区餐饮中心房建工程施工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江西省省级党政机关搬迁置换项目代建部	1,006.50	2012 年 9 月	2012 年 9 月	2020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1,518.58
4	中国	省级干部住房项目房建工程（小区服务中心项目	江西省省级干部住房项目建设办公室	761.20	2013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2020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710.58
5	中国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后援中心大楼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后援中心项目	50,103.96	2014 年 3 月	2014 年 3 月	2020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60,162.57
6	中国	赣州市南康区公共服务（一期）工程 PPP 项目体育公园（二期）工程	赣州市南康区公共服务一期项目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2020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46,623.00
7	中国	中共弋阳县委党校综合建设项	弋阳县建信项目管	18,237.07	2017 年 5	2017 年 5	2020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26,740.19

序号	国别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已回款金额
		目（方志敏干部学院）	理有限公司		月	月				
8	中国	大广高速南康南互通连接线 SL33（第二期）PPP 项目	赣州市大广南康南连接线项目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2020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33,265.00
9	中国	江西共青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综合车间项目	江西共青江中科技有限公司	12,367.26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2020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11,920.18
10	中国	装配式建筑 PC 工厂建设工程	九江市天祥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889.08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2020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7,981.00
11	中国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	南昌市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51,506.15	2013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2020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44,384.22
12	中国	江西省肿瘤医院新住院大楼	江西省肿瘤医院	30,767.75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	2020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44,312.42
13	中国	资产大厦	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1.36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281.69
14	中国	上高县体育馆	上高县体育广场综合开发项目	12,000.00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2020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8,476.31
15	中国	鹰潭市贵溪大道路面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贵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9,200.00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0 月	2020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7,155.15
16	中国	九江市第五人民医院住院综合大楼	九江市第五人民医院	3,544.11	2012 年 4 月	2012 年 4 月	2020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4,322.48
17	中国	九龙湖花园II区住宅小区	江西省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360.90	2013 年 11 月	2013 年 11 月	2020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151.94
18	中国	赣县区榕玺台项目	赣州市海越置业有限公司	15,955.42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2020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17,488.66

序号	国别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已回款金额
19	中国	金溪县教育园区第一期工程（金溪一中新校区）1#教学楼、2#教学楼、食堂、图书馆、艺术楼、学生宿舍、周转房、综合楼	金溪县教育局	30,097.20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20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31,341.34
20	中国	龙溪湾·壹号二期（二部分）	宁都县森源置业有限公司	18,000.00	2013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2020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19,828.00
21	中国	荆州市中心医院荆北新院一期	荆州市中心医院	2,169.70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021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5,450.00
22	中国	江西建工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	江西建工装配式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21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8,998.08
23	中国	江西省养老服务中心(一期)1#配套中心、2#养护楼、3#接待中心、4#养护楼	江西省江投老年医养有限公司	60,600.00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2021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2,620.00
24	中国	锦苑阳光住宅小区	江西省锦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2021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202,312.02
25	中国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新门诊综合大楼	九江学院	19,800.00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2021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22,412.90
26	中国	返乡创业园-新能源核心零部件产业园 A 区建设项目	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	40,848.50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2021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32,978.15
27	中国	上高县文化广场	上高县锦阳新区管理委员会	14,386.65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2021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13,684.07
28	中国	兴国县人民医院迁扩建工程	兴国县公共服务项目有限责任公司	12,580.00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2021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11,943.48
29	中国	景德镇陶瓷大学研究生宿舍楼	景德镇陶瓷大学	41,187.30	2017 年 5	2017 年 5	2021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28,105.91

序号	国别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已回款金额
		(20#楼、21#楼、22#楼、附楼)			月	月				
30	中国	江西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运动员公寓	江西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7,900.00	2012 年 7 月	2012 年 7 月	2021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6,778.50
31	中国	润田昌北新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EPC 总承包项目瓶装水厂房	吉安润田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2021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12,031.75
32	中国	湖口县科创综合体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装配式)项目 5#、6#、7#、8#、9#、10#、11#、12#楼	江西省湖口县金砂湾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800.00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21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33,907.61
33	中国	新建永丰二中项目	永丰县教育体育局	40,000.00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2021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36,076.90
34	中国	鸿宇锦绣城三期	乐平市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708.68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2021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51,147.92
35	中国	莲花县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EPC)工程	莲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236.96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2021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12,877.50
36	中国	弋阳县弋江大道道路建设工程	弋阳县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500.00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5 月	2021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36,474.44
37	中国	黎川县“一河两岸”景观改造工程、抚州市洪门水库湖泊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及黎滩河生态河滨带建设项目设计、工程总承包(EPC)	黎川县建设局	14,324.74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2021 年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10,569.59
38	中国	甘洛永昌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 万吨/年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福建省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74.16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1 月 14 日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1,284.07

序号	国别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已回款金额
		项目钢构工程								
39	中国	桂林市永福县百寿镇三河村岩口片，白果村等 4 个村湾里、鲁洞、旧县、山北片，三河村等 3 个村大周、水岩、山南片土地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广西金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64.11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1,434.81
40	中国	贵州沿河县中西医院 EPC 建设项目（一期）消防、暖通安装专业施工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待处理)	3,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230.00
41	中国	上饶火车站	江西深国投京东商用地产有限公司	151,093.25	2015 年 6 月 27 日	2015 年 6 月 27 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96,981.23
42	中国	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标准化厂房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403.55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 月 29 日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3,742.00
43	中国	天目医药港锦南小微企业园一期（临安区天目医药港 ZX11-H-05 地块）	杭州市临安区国瑞锦创实业有限公司	31,372.31	2021 年 4 月 15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25,416.25
44	中国	弋阳县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一期（葛河流域乡村振兴示范带）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272.50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150.00
45	中国	兴国县土地整治开发 EPC 项目	兴国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18,000.00	2020 年 7 月 5 日	2020 年 7 月 5 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2,450.41
境内合计				**1,266,268.93**						**1,064,404.09**

发行人已完工项目均合法合规。

发行人境内未完工和已签约未开工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境内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国别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1]	已投资金额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已回款金额
1	中国	安义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 EPC	安义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660.66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22,866.64**	EPC	按进度	**33,917.89**
2	中国	贵州省凯里市、瓮安县及其他指定区域煤矿、磷矿、重晶石、铝矾土矿、硫铁矿等矿产开采项目	贵州国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0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6 年 8 月 16 日	**271.11**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50.00**
3	中国	]S204（溧水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南京国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83,835.42**	PPP	按进度	**106,462.06**
4	中国	荆州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荆州高新区农高家园三期还迁小区工程总承包（EPC）	荆州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7,086.51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18,597.90**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18,649.66**
5	中国	关键零部件产业园 A1 区	上饶市云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494.90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29 日	**15,778.42**	施工总承包	按进度	**13,079.05**
6	中国	南昌市青山湖西岸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部分道路含管廊工程）	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62,831.71**	其他	按进度	**54,486.55**
7	中国	宜春市市民中心项目 EPC（设计采购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	131,303.12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1 月 6 日	**11,564.64**	EPC	按进度	**3,440.00**

[1] 发行人在建项目中部分项目因工程施工进度等原因，项目实际完工时间暂有延后。

序号	国别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1]	已投资金额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已回款金额
			限公司								
8	中国	红谷滩区现代服务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南昌红鼎文化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121,717.77	2023 年 6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 日	**50,211.41**	施工总承包	按进度	**57,230.47**
9	中国	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二期智能制造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项目（西片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	121,203.77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61,231.89**	施工总承包	按进度	**49,769.13**
10	中国	昆明空港经济区杉松园片区 K12 学校新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云南空港新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20,816.88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7 年 6 月 27 日	**51,291.78**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61,996.73**
		境内合计	-	**1,416,283.61**	-	-		**378,480.92**			**399,081.54**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境内主要已签约未开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国别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1	中国	济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一期）项目地下车库及看台、行政综合楼及室外配套工程	梁山城教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2,763.49	2024-9-6	2024-12-31
2	中国	三亚超级地中海项目HT06-14-03地块及配建音乐厅总承包工程	三亚复信投资有限公司	251,222.42	2024-6-30	2028-9-30
3	中国	大余县中科智谷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大余县小可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18,843.60	2024-8-25	2025-12-30
4	中国	云南省维西县塔城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	迪庆浩淼发展有限公司	26,409.73	2024-3-30	2024-10-31
5	中国	拉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二期）项目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	44,281.05	2024-3-13	2025-9-15
境内合计				363,520.29	-	-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未完工和已签约未开工境内项目均为发行人作为施工方施工的项目，均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②BT项目

在承接部分公共建设项目时，发行人采取BT业务合作模式。近三年公司BT项目总收入分别为30,058.74万元、23,589.46万元和30,668.2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60%、0.60%和0.88%，总体比例不高。发行人已于2012年12月24日后停止承接新的BT项目，不存在违反财预〔2012〕463号文的情形。2014年下半年开始，公司BT项目陆续进入回购期限，**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BT项目累计投资49.54亿元、累计回款金额38.76亿元，**基本按照签订合同正常回款。发行人BT项目回购期限主要集中在未来2年，将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

在会计处理方面，发行人BT项目每月按照施工工程进度进行项目收入、成本的核算，由此产生的应收BT回购款记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待业主回购后，借记银

行存款，贷记长期应收款。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BT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工程项目	项目业主	项目启动年份	项目结束年份	预计投资总额	累计完成投资	预计回购期限	累计回笼资金
沿江中南大道	南昌城投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	2018年	12.51	12.51	2014/07-2022/12	9.52
梅岭示范镇	南昌市湾里区梅岭镇人民政府	2011年	2014年	2.39	2.36	2014/04-2018/12	3.12
龙虎山水寨宋城	鹰潭市龙虎山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2年	2016年	5.12	5.12	2014/07-2021/3	5.12
高新创意产业园	南昌高航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	2015年	1.45	1.35	2014/07-2022/12	1.30
利字街棚户区改造	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	2016年	4.76	4.94	2014/03-2022/12	4.63
景德镇陶瓷文化创意新区路网建设工程	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2018年	15.53	15.53	2016/03-2023/12	**8.73**
赣州市章江新区农民返迁房（第二标段）	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	2020年	8.00	7.73	2017/9-2020/12	6.34
合计	-	-	-	**49.76**	**49.54**	-	**38.76**

③PPP项目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的PPP模式，自2016年起开始承接PPP项目，主要涉及道路施工、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等政府民生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服务。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已承接17个PPP项目，并于2016-2018年陆续签订协议。

对SPV公司股权投资款的会计处理：母公司根据对SPV公司的持股比例并综合判断能否控制。能够控制的，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成本法核算，SPV公司的报表纳入集团公司合并范围；不能控制的且没有重大影响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SPV公司的报表不纳入集团公司合并范围。

发行人PPP业务会计处理方式：1）建设期间，由于SPV公司实际不提供建造服务，故SPV公司不确认建造合同收入，由PPP项目的实际施工方（集团母公司或

子公司）确认建造合同收入。SPV 公司应在“长期应收款”科目归集整个工程的投资，反映发生的建安投资费用、建设期利息、投资回报及其他建设费用。2）项目进入运营期（回购期）后，在办理竣工决算当月，以竣工决算价作为长期应收款初始确认价值。SPV 公司在每年对应竣工决算月份期末按照摊余价值计量长期应收款，并确认本期应计利息，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运营期）内一般保持不变。公司应选择能够使未来收取的与 PPP 项目相关的现金流的折现值等于长期应收款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的内含报酬率为实际利率。合同规定投资回报率的，实际利率等于投资回报率。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 PPP 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证照是否齐备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已投金额	回款金额	回报机制	相关协议
兴国县公共服务提升工程 PPP 项目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4 月	2019 年 12 月	是	133,384.00	133,384.00	**100,587.37**	政府付费	江西省兴国县公共服务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作协议
大广高速南康南互通连接线 SL33(第二期)PPP 项目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是	44,626.00	76,595.56	**65,632.65**	政府付费	大广高速南康南互通连接线 SL33(第二期)PPP 项目合作协议
南康区公共服务(一期)工程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9 月	2020 年 7 月	是	48,000.00	59,695.02	**31,555.00**	政府付费	赣州市南康区公共服务(一期)工程 PPP 项目合作协议
奉化旧城改造安置房-惠政老街等四个区块建设工程 PPP 项目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是	74,645.00	74,645.00	**29,487.25**	可行性缺口补助	奉化旧城改造安置房-惠政老街等四个区块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作协议
赣县五项民生工程 PPP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2020 年 5 月	是	24,827.00	36,440.92	**24,857.49**	政府付费	赣县五项民生工程 PPP 项目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证照是否齐备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已投金额	回款金额	回报机制	相关协议
浮梁县交通基础设施及民生工程综合提升 PPP 项目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9 月	2019 年 1 月	是	55,000.00	25,700.00	0.00	政府付费	浮梁县交通基础设施及民生工程综合提升 PPP 项目合作协议
湖南益阳资阳区“三园”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是	30,000.00	243.58	1,500.00	可行性缺口补助	湖南益阳资阳区“三园”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作协议
西湖区抚河中路综合改造 PPP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12 月	是	16,064.30	16,064.30	11,925.62	政府付费	西湖区抚河中路综合改造 PPP
赣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和食堂建设 PPP 项目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9 月	是	31,390.00	31,390.00	19,654.10	可行性缺口补助	赣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和食堂建设 PPP 项目合作协议
寻乌县公共基础设施 PPP 项目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5 月	2020 年 6 月	是	136,229.00	136,229.00	32,784.00	政府付费	寻乌县公共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作协议
玉山县"西外环路、金沙东路、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等项目包 PPP 项目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是	81,837.00	81,837.00	32,965.00	政府付费	玉山县"西外环路、金沙东路、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等项目包 PPP 项目合作协议
广昌县城镇基础设施 PPP 项目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2020 年 11 月	是	69,000.00	54,454.00	35,387.99	政府付费	广昌县城镇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作协议
弋阳县“县委党校综合建设（方志敏干部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是	200,000.00	200,000.00	114,263.00	可行性缺口补助	弋阳县“县委党校综合建设（方志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证照是否齐备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已投金额	回款金额	回报机制	相关协议
学院）等十二项”项目包 PPP 项目									敏干部学院）等十二项”项目包 PPP 项目合作协议
芦溪县生态新城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是	96,717.52	21,229.60	**1,950.00**	政府付费	芦溪县生态新城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作协议
万载工业园区提升工程 PPP 项目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是	258,835.90	113,766.69	**47,234.60**	可行性缺口补助	万载工业园区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作协议
兴国县民生工程 PPP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是	56,237.00	56,237.00	**39,728.71**	政府付费	兴国县民生工程 PPP 项目合作协议
惠州市区连接路（棚改）拆迁安置房项目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是	32,588.00	28,386.06	**29,933.62**	政府付费	惠州市区连接路（棚改）拆迁安置房项目购买服务采购项目合作协议
合计	**-**	**-**		**-**	**1,389,380.72**	**1,146,297.73**	**619,446.40**	**-**	

PPP 模式项目的一般参与方式为：选择已纳入财政部、发改委项目库的项目，与当地政府合作成立 PPP 项目公司，按照所持项目公司股份出资，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全部由项目公司负责，而后 PPP 项目工程由发行人承接，除获得承包建设项目的施工利润外，还可按照出资比例在项目公司获得 PPP 项目后续运营分红。PPP 项目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退出并将项目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根据事先签订的政府购买协议分期向发行人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回报。

PPP 项目协议是发行人与政府授权的实施机构签署的，明晰了双方的责任权利，发行人主要负责投资、融资、建设以及运营维护。PPP 业务模式主要是 BOT（建设—运营—移交），在建设期，发行人负责项目建设，建设期满后，进入运营期，发

行人负责运营维护，运营期满后，将工程项目移交给政府方。上述 PPP 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且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海外建筑工程情况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外工程公司是集团公司本部开展海外建筑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的事业部，公司拥有国家商务部（外经贸部）批准的对外经营权和进出口业务资质，承包国外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工业设备基础、钢结构、安装工程、装修装潢工程、建筑材料及设备经销等。

目前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集中在赞比亚、马拉维，公司在这两个国家分别设立了子公司，在该国建筑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30 多年来，公司已完成多项海外建筑工程，其中较有影响的工程有：赞比亚十六层高的新政府建筑群、联合国驻赞比亚办事处办公楼及公寓，1995 年我国援助赞比亚的恩多拉低造价住房项目以及近期建成的卢萨卡水厂、地方法院综合楼、基督教教堂，南非东方省 400 套低造价住房等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无完工项目。

发行人境外未完工和已签约未开工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境外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国别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2]	已投资金额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已回款金额
1	赞比亚	卢萨卡阿卜杜拉齐兹国王专科医院	Ministry of Health of Zambia	12,627.46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5,366.45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7,917.85**
2	赞比亚	赞大传染病中心项目	THE UNIVERSITY OF ZAMBIA	118.34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2022 年 1 月	106.68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106.68**
3	赞比亚	Chinsali Solwezi 双粮仓项目	savenda me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271.01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2022 年 11 月	170.84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80.83**
4	赞比亚	Mulonga 供水项目 1	mulonga water supply and sanitation co.ltd	4,469.26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2,255.32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3,146.48**
5	赞比亚	164-Cidrz 新建办公楼	CIDRZ Limited	787.02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9 月	517.07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806.83**

[2] 发行人境外在建项目部分项目因工程施工进度等原因，项目实际完工时间暂有延后。

序号	国别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2]	已投资金额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已回款金额
6	赞比亚	166-30 个粮仓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savenda me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2,000.13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 6 月	0.00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0.00
7	赞比亚	167-科达陶瓷厂二期项目	科达赞比亚陶瓷有限公司	503.98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6 月	390.44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477.16**
8	赞比亚	OPRC Package 6 项目	road development agercy	1,060.48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2 月	2028 年 2 月	262.46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179.66**
9	赞比亚	OPRC Package 17 项目	road development agercy	660.79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2028 年 11 月	25.31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34.05**
10	赞比亚	Shimizu chamboli 医院项目	shimizu corporation	438.15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6 月	337.27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392.18**
11	赞比亚	维多利亚医院项目	Victoria Hospital Limited	277.55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10.26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99.64**
12	印度	NH8A 六车高速公路改造 EPC 项目 PKG-3	印度交通运输局	7,181.00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6,256.81**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6,256.81**
13	印度	NH8B 六车高速公路改造 EPC 项目 PKG-5	印度交通运输局	6,406.00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4,443.84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4,443.84
14	印度	NH752I 四车道高速公路升级改造 EPC 项目 PKG-1	印度交通运输局	4,211.00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4,008.87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4,008.87

序号	国别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2]	已投资金额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已回款金额
15	印度	NH752I 高速公路双车道升级改造 EPC 项目 PKG-2	印度交通运输局	2,850.00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394.86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2,394.86
16	印度	NH161A 高速公路双车道 0 km 至 52.73km 处升级改造 EPC 项目	印度交通运输局	3,118.00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873.24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2,873.24
17	印度	安德拉邦 NH-5（新 NH-16）高速公路六车道升级 EPC 项目	印度交通运输局	6,849.86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2023 年 3 月	6,523.81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6,523.81
18	马拉维	东部和南部非洲管理研究所办公大楼	东部和南部非洲管理研究所	277.53	2019 年 9 月	2021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5.21**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283.54**
19	马拉维	利隆圭农业大学优质水产中心大楼一期建设项目	LILONGWE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利隆圭农业大学）	130.92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2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5.1**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81.63**
20	马拉维	马拉维 M1 公路南北走廊伦祖贸易中心建设项目	Roads Authority (马拉维道路局）	228.96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1.51**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83.21**
21	马	马拉维-坦桑尼亚松圭边境哨	Roads	1,576.94	2023 年 1	2023 年 8	2024 年 12	**303.63**	工程总承	按进度	**464.62**

序号	国别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2]	已投资金额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已回款金额
	拉维	提升为一站式边境哨所项目	Authority (马拉维道路局）		月	月	月 31 日		包		
22	肯尼亚	Avenue 医院项目	AVENUE GROUP LIMITED	119.50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7 月	**340.41**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349.65**
23	毛里求斯	莫塞尔门·拉弗雷，特尔鲁瓦地区雨水渠及防洪措施-第一标段项目	DRAINS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LTD	959.17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2025 年 4 月 10 日	**53.58**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135.13**
24	**毛里求斯**	**Bagatelle7 套别墅**	**Buena Vista Ltd**	**328.5**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	**2025 年 7 月 9 日**	**21.72**	**工程总承包**	**按进度**	**24.27**
境外合计（万美元）				**57,123.05**	-	-	-	**35,871.62**	-	-	**37,154.69**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境外主要已签约未开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国别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1	尼泊尔	尼泊尔双车道标准高速公路道路、桥梁、廊道隧道、边坡稳定及相关工程 9A	Government of Nepal Ministry of Defense Nepali Army	5,828.00	2024-3-31	2027-2-11

序号	国别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2	赞比亚	UNDP LOT1 LUANSHYA 药房仓库建设项目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Zambia	184.21	2024-9-10	2025-4-15
境外合计（万美元）				6,012.21		

2、建筑装潢业务

发行人建筑装潢板块主要由其子公司江西建工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孙公司江西省建华装璜有限公司管理，江西建工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项资质，到期日分别均2024年，到期后资质可以续延。江西省建华装璜有限公司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装潢业务收入分别为**41,918.74万元、39,014.27万元、28,942.71万元和14,433.49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83%、0.90%、0.82%、0.9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手未完工合同分别为9.08亿元、5.16亿元、1.32亿和**1.23亿元**；新签合同分别为7.48亿元、3.44亿元、3.63亿元和**0.47**亿元；新签合同额略有下降原因是：装潢业务体量小，管理成本相对较高，江西建工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近年着手业务转型，更多的参与建筑工程板块的市场竞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装潢业务合同情况

项目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未完工合同金额（亿元）	**1.23**	1.32	5.16	9.08
新签合同额（亿元）	**0.47**	3.63	3.44	7.48
项目回款（亿元）	**0.73**	1.53	3.01	3.0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装潢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状态	实现工程装潢收入
1	宜春市接待中心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宜春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5.15	2,066.39	完工	2,073.98
2	绿地赣江新区项目A1地块大区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江西赣江新区绿地申赣置业有限公司	2018.7.25	1,320.89	完工	1,109.69
3	景德镇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景德镇市妇幼保健院	2018.4.12	1,536.16	在建	1,004.65
4	上饶师范学校整体搬迁练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	2018.3.27	1,092.73	完工	**957.66**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状态	实现工程装潢收入
	功房、阶梯教室、行政楼、报告厅、演艺中心装修及体育场地设备采购	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	湘东区光荣院建设项目	萍乡市湘东区下埠镇人民政府	2018.6.4	555.82	完工	357.53
6	海西金谷广场消防工程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2.9	12,826.80	完工	10,604.04
7	龙湾温泉度假村(一期）提升改造工程	庐山玖合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08	4,815.93	完工	5,616.07
8	景德镇发展中心（一期）项目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景德镇市城开投金岭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5.27	26,757.00	完工	25,660.44
9	云中城A栋52层安装装修工程	江西华新置业有限公司	2019.8.30	846.89	完工	485.06
10	绿地赣江新区产业小镇三期项目4#（RLH102-E05)、5#（RLH102-C01)地块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江西赣江新区绿地申赣置业有限公司	2020.1.16	297.72	完工	283.58
11	杭州市第三固废处置中心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室外）施工工程	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4.15	300.00	完工	63.48
12	凤起宸鸣项目石材幕墙工程（一标段）	河南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5.11	1,504.07	已决算	1,274.98
13	新加坡国际健康城项目小学部9#、10#、14#内装饰施工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0.6.4	518.28	完工	463.72
14	复兴幼儿园装修工程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6.28	318.30	已决算	**310.67**
15	上饶天虹购物中心室内装饰工程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2021.6.1	1,667.56	已决算	1,654.15
16	蓝盾成都水晶球项目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2	10,300.00	停工	-
17	蓝盾信息西南总部研发基地工程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2	9,500.00	停工	-
18	九江宾馆维修装饰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九江凯达澜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2021.4.25	4,288.50	完工	**5,213.45**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状态	实现工程装潢收入
19	萍乡市市级人才公寓装修装饰工程EPC项目	萍乡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6.28	2,107.40	已决算	**1,770.61**
20	湘东特殊教育学校改造提升工程EPC项目	萍乡市湘东区教育局	2020.6.29	3,005.00	完工	3,246.39
21	湘东区第二幼儿园装修项目	萍乡市湘东区教育局	2020.6.29	1,800.00	完工	1,831.16
22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中西医院建设项目（一期）消防、暖通专业安装工程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1.5	3,000.00	已决算	**211.01**
23	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2	3,900.00	停工	2,581.54
24	塘南镇集镇综合整治改造工程	南昌县塘南镇人民政府	2020.11.9	3,878.44	完工	3,370.06
25	新建南昌至赣州铁路客运专线站房和生产生活及房及配套工程CGFJ-5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9.15	740.52	完工	893.86
26	江西省数字健共体展示中心	赣江新区金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1.4.29	356.40	已决算	284.94
27	数字中医药分健共体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北京泰康瑞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3.1	315.45	已决算	289.41
28	江西省水利科学院西区办公楼外墙及大门改造工程	江西省水利科学院	2021.10.11	274.00	已决算	267.15
29	宜春东投铂瑞项目货量区建筑幕墙装饰工程	宜春东投置业有限公司	2021.10.27	1,358.74	在建	**1,272.42**
30	加工所谷物烘干与储藏技术集成科研基地项目	江西联大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2022.2.26	456.40	已决算	418.69
31	青山湖区人武部战备基础改造升级项目	南昌青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9.15	151.93	完工	88.75
32	高安市润达国际城项目东地块购物中心幕墙分包工程	高安市润汇置业有限公司	2021.11.10	2,121.44	已决算	2,024.70
33	南昌绿地国际双创中心项目2A地块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南昌新建申创置业有限公司	2021.6.22	5,245.46	完工	3,904.67
34	中经汇通物联网金融商务区项目	中经汇通物联网金融商务区项目	2021.6.22	1,400.00	停工	875.10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状态	实现工程装潢收入
35	青山湖区（南镇村、塘山村）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塘山村地块弱电智能化工程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11.28	204.05	完工	**70.25**
536	吉安·五洲医药港 1#楼外墙装修施工合同	吉安医药有限公司	2021.10.27	205.00	在建	193.04
37	甘洛永昌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钢构工程	福建省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6.22	1,974.16	已决算	1,836.95
38	南通梦成缘国际大酒店装饰工程	南通梦成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2.6.30	8,906.47	停工	59.78
39	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公园博物馆雨棚施工总承包项目	南昌海昏文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7.22	154.67	完工	**73.92**
40	公明天虹外立面改造装饰工程项目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3.10	435.00	完工	**116.17**
41	南昌市青山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室内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	南昌市青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4.11	377.87	已决算	**374.17**
42	新沙天虹购物中心外立面改造工程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5.20	340.82	完工	294.88
4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装修工程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2.8.26	139.06	已决算	127.49
44	南昌华厦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南昌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2.10.13	608.00	完工	**492.36**
45	江西省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装修施工项目	江西省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1	149.87	已决算	**109.82**
46	吉安县锦源光荣敬老院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新建消防水池、水泵房）	吉安县民政局	2022.8.16	151.12	完工	103.96
47	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返乡创业园（一期）研发一号中心	弋阳县工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3.8	358.40	完工	311.78
48	西湖区2022年公安小区等16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道路铺装工程	江西建工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13	2,804.41	完工	2,739.63
49	建工•公园壹号项目大区室外绿化工程	江西建工集团建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6.13	448.33	完工	**379.12**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状态	实现工程装潢收入
50	寻乌县长宁春天（东院）室外工程	江西建工集团锦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10.21	554.02	完工	**524.71**
51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方志敏公园清松苑服务用房项目	弋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1.6	383.14	完工	350.58
52	北海站（站房）提质改造工程	广西宁铁建筑有限公司	2022.4.8	1,080.00	完工	945.91
53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方志敏公园清松苑服务用房项目装修工程	弋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1.6	150.25	完工	**111.01**
54	鹰潭科创城东区办公用房装饰工程	鹰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7.22	1,177.56	完工	**1,123.63**
55	新加坡国际健康城小学部学校室内装饰工程11#、12#楼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1.5.11	397.70	在建	**340.30**
56	百瑞国际康复医疗科技产业园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百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5.26	3,466.34	完工	1,238.28
57	江西省宜春市铜鼓中学校建设项目装修专业分包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3.4.1	6,000.00	在建	**1,890.18**
58	景德镇正业光伏材料有限公司1号车间、4号拉丝车间改造工程项目	景德镇正业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23.5.5	80.00	完工	**79.42**
59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厕所改造工程、江西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1F-2F办公室维修工程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2023.6.28	77.76	已决算	**71.34**
60	新加坡国际健康城酒店会所木质结构修缮工程、酒店会所护栏、油漆翻新工程	江西共青源水实业有限公司	2020.4.1	45.45	完工	45.20
61	新加坡国际健康城项目别墅酒店钢构餐厅内装修、露台装修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0.4.15	49.14	完工	34.94
62	九江宾馆疫情防控措施改造项目	九江宾馆	2023.4.7	23.64	已决算	21.69
63	吉安医药港1#楼，2#楼及1#楼和2#楼地下室消防工	吉安医药有限公司	2023.2.2	175.00	在建	**141.47**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状态	实现工程装潢收入
	程项目					
64	“新加坡国际健康城”F11#影厅电梯井钢结构、F9#SPA 酒店观光电梯增加钢结构工程及别墅酒店设计变更等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0.4.15	94.16	完工	63.46
65	新加坡国际健康城项目幼儿园装饰工程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27	93.84	完工	86.16
66	新加坡国际健康城景澜酒店大堂改造装饰工程	江西共青源水实业有限公司	2023.9.27	48.10	在建	**34.22**
67	吉安县锦源光荣敬老院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卫生间及连廊屋顶改造）	吉安县民政局	2022.10.28	37.39	已决算	**35.38**
68	青山湖区肖坊村、张燕村安置小区城市棚改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发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5.6	300.00	完工	**101.34**
69	国家税务总局南丰县税务局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南丰县税务局	2023.6.19	108.00	完工	**88.46**
70	雷溪镇贵塘示范带展厅建设项目	贵溪市雷溪镇人民政府	2021.12.23	423.44	已决算	**25.73**
71	南昌市青山湖依云上城项目铝合金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二标段）	南昌青茂置业有限公司	2021.12.27	1,147.17	在建	**447.78**
72	中国电信江西公司 2021-2023 年省层面房屋装修等土建项目集中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2021.10.27	87.20	在建	**73.11**
73	弋阳高新区工业标准厂房企业服务中心装修二期工程	弋阳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7.17	296.95	在建	**163.90**
74	吉安·五洲医药港 2#楼幕墙施工	吉安医药有限公司	2020.9.14	58.04	在建	66.30
75	南昌市西湖区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维修改造项目	中共南昌市西湖区委老干部局	2022.8.2	82.68	已决算	69.33
76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食堂拆改工程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8.17	115.00	已决算	**100.56**
7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吉安中支职场装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吉安中心支公	2023.8.11	124.33	已决算	**110.38**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状态	实现工程装潢收入
	修工程	司				
78	南昌大学附属眼科医院红谷滩门诊部装饰装修施工总承包项目	南昌大学附属眼科医院	2023.9.15	610.00	在建	**405.80**
79	弋阳农商银行清湖分理处土建项目	江西弋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7.17	169.33	在建	**72.15**
80	清江新城住宅一期项目江上悦5-8#楼、10#、12#及幼儿园铝合金门窗工程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023.10.20	308.32	在建	87.40
81	龟峰游客中心至锁春洞连接线人车分流路段改造工程	上饶市龟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1.31	367.64	在建	**242.39**
82	吉安西候车层商业点位工程	江西南铁商务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2024.1.9	38.89	已决算	**30.11**
84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栗县供电分公司2024年营销服务用房装饰装修**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栗县供电分公司**	**2024.6**	**319.56**	**在建**	**54.28**
85	**蛟桥园北区7#学生宿舍加固后恢复装修项目**	**江西财经大学**	**2023.7.12**	**22**	**已决算**	**3.31**
86	**江铜集团精密铜导体生产及研发项目办公楼及宿舍楼装修工程**	**江西铜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4.7.2**	**3813.88**	**在建**	**14.17**
87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物流二号路延伸段道路工程一标（K0+000-K0+300）**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3.12.08**	**1680.63**	**在建**	**197.28**
84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栗县供电分公司2024年营销服务用房装饰装修**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栗县供电分公司**	**2024.6**	**319.56**	**在建**	**724.34**
合计				**146,051.93**		**95,710.07**

3、工程监理业务

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江西省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工程监理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通过为业主提供专业的工程管理服务从而获取监理酬金。公司依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收取监理服务费，根据工程进度确认当月监理收入，在未收到业主监理费时，计入应收账款，在业主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监理费后，核减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分别为6,542.32万元、4,555.59万元、4,561.10万元和**2,976.31**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13%、0.11%、0.13%和**0.1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状态	实现工程监理收入
1	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街金海路改造提升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	1,739.00	在建	**1,700.00**
2	东新乡河下村三期安置房建设工程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	357.30	在建	**257.30**
3	航空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期）-高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南昌招商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	340.57	在建	**154.00**
4	南昌县银城江苑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	328.77	在建	**283.00**
5	泰和县通讯显示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泰和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388.00	在建	**139.47**
6	东新乡东岳村三期安置房（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监理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	346.97	在建	110.00
7	新建区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南昌市新建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	392.62	在建	83.00
8	安义建工公园壹号	江西建工集团建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	128.00	在建	64.00
9	集团总部基地	江西省建工集团	2020年	500.00	停工	12.00
合计			—	**4,521.23**		**2,842.77**

4、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从事房地产业务的主要为子公司江西省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贰级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9,575.58万元、36.00万元、33,959.69万元和**9,377.27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19%、**0.01%、0.96%和0.60%**，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板块收入占比非常低。公司仅有7个房地产开发项目，且其中4个已于2013年及2014年期间陆续完工。发行人对上述项目开发属于个别情况，未来无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计划。

报告期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时间	性质	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完成投资	已实现销售收入	未来投资计划			已取得四证情况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钦都豫景	45,003.00	2009.12-2013.6	住宅	121,226.86	121,226.86	45,003.00	56,738.80	-	-	-	土地证号：洪土国有登郊 2009 第 17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360100200900023，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号：360100201000012—360100201000023，施工许可证号：360000201112310101，预售许可证：2010 洪房预售证 18340-18342、18357、20147、18598、18797、18599、22231、21180、21181 号。
艾水清园	45,000.00	2012.12-2014.6	住宅	126,886.92	126,886.92	45,000.00	63,134.60	-	-	-	土地证号：洪土国用登高 2012 第 11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360100201210034，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号：360100201205 12—360100201205 22，施工许可证号：洪高新管施字（2013）05 号，预售许可证：2014 洪房预售证第 23896-238902 号、24121、25713、24122、25712 号。
紫东嘉园	40,000.00	2012.12-2014.6	住宅	126,511.30	126,511.30	40,000.00	47,998.38	-	-	-	土地证号：洪土国用登高 2012 第 07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时间	性质	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完成投资	已实现销售收入	未来投资计划			已取得四证情况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号：3601020120023，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号：360100201210449—3601002012 0463，施工许可证号：洪高新管施字（2013）07 号，预售许可证：2014 洪房预售证第 24811-24813 号、23261-23270 号。
御樟园	9,000.00	2010.2-20 13.10	住宅	30,200.00	30,200.00	9,000.00	9,426.82	-	-	-	土地证号：九国用[2010]第 0604039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地字第 2010Y0212002 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2011G0212032-35，建字第 2010G0212007-010,、012 号，施工许可证号：重核编号 360421201104070101，预售许可证：九县 2011007 和 2012007。
锦苑阳光	186,200.00	2016.4-20 19.4	住宅	601,736.63	601,736.63	216,404.67	192,536.28	-	-	-	土地证号：赣（2016）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0106 号-000010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地字第 360122000020077-36012200002 0079 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3601220020160073 号-103 号；施工许可证号：360122201611250301。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时间	性质	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完成投资	已实现销售收入	未来投资计划			已取得四证情况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建工·公园壹号	87,000.00	2020/12-2022/12	住宅	121,888.50	0.00	48,827.65	0.00	**2,000.00**	**7,500.00**	**7,500.00**	土地证号：赣（2020）安义县不动产权第 001413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36012320200002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360123202000018，施工许可证号：360123202012290101，预售许可证：（安）房预售证第 20210004 号-
寻乌县客家风情小镇	57,200.00	2021.1.12-2024.1.11	住宅、商业	79,222.11	79,222.11	38,624.25	**11,151.60**	-	-	-	土地证号：赣（2020）寻乌县不动产权第 000604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地字第 360734202000052；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60734202100004；施工许可证：360734202103160101；土地证号：赣（2020）寻乌县不动产权第 000604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地字第 360734202000051；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60734202100005；施工许可证：360734202103120101；土地证号：赣（2020）寻乌县不动产权第 000004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时间	性质	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完成投资	已实现销售收入	未来投资计划			已取得四证情况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可证号：地字第 360734202000053；
合计	469,403.00	-	-	1,246,599.87	1,085,783.82	471,004.63	380,986.48	2,000.00	7,500.00	7,500.00	-

5、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检测、建筑劳务和机械租赁收入等。公司建筑劳务业务主要通过竞标获得，竞标成功后与业主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组织劳务施工队伍为业主提供专业的劳务服务，根据工程进度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在未收到业主款项时，计入应收账款，在业主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劳务费后，核减应收账款，同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业主并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支付给民工的工资及其他成本确认为劳务成本，农民工的工资通过专户发放到农民工的工资卡中，实行实名制。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分别为**143,226.53万元、55,157.67万元、47,277.85万元和23,583.67万元。**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概况及发展趋势

1、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概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稳步发展，在新型城镇化建设、居民消费升级、城市群建设持续推进、区域协同战略规划等因素带动下，我国建筑工程建设需求持续释放，进而推动建筑设计行业的健康、稳步发展，而建筑业占国民生产总值的7%左右，对国民经济影响很大，是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

2023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26.06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2%（按不变价格计算）。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8.5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7.1%，增速高于国内生产总值1.9个百分点。2023年，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6.80%，2022年虽有所下降，仍然达到了6.70%，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稳固。

近年来，随着我国建筑业企业生产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长。2023年达到31.5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77%。建筑行业具有劳动力密集的特性，近年来全国劳动力的地域性和产业性转移、社会进入老年化、出生率下降、生活成本提高、劳动力社会保障提高等因素，增加了建筑业的劳动力成本。

（2）行业的发展趋势

1）城市群和中心城市建设是建筑业发展最大承载

2019年4月，国家发改委印发的《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和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均对城市群和中心城市建设做出重要部署。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城市道路与公路衔接，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衔接。民生工程“补短板”、公共服务类项目的建设、人居环境

的打造，以及一、二线城市的新区建设和特大工业镇的发展。

2）城镇化、全装修住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老旧小区改造是建筑业发展有力支撑

坚持“房住不炒”宏观调控下，土地拍卖和商品房建设增速放缓，商品房市场降温明显，房地产对建筑业产值的贡献率下降，但是城镇化发展还在持续， 城镇落户限制放松带来住房需求长期存在，各地安置房、租赁费、共有产权房等保障房建设力度加大，以及商品房推行全装修成品交房，全面推行绿色建筑，深入发展装配式建筑，形成对建筑业产值有力支撑。

3）智能建造是建筑业发展新方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3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60号），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建造方式转变，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

4）新基建是建筑业发展新动能

以信息网络为基础，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包括：环保、公共卫生、养老健康、教育、防灾减灾、国防基础设施等软基础设施投资，智能社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陆海通道、“一带一路”国际通道与走廊、生态走廊、前沿科技基础设施等国家工程建设投资，智慧城市、海绵城市、提升城市的防洪抗震、应急避险、建筑节能等城市升级工程投资。

（3）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建筑业实行综合与专业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其中建筑业主要监管包括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以及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内容。

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和体系包括：

建筑业主要监管部门和体系

主管部门名称	相关行业管理内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对本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等职能

交通运输部地方及各级交通主管部门	负责管理公路、水路的建设市场，在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等职能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各级发改委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的规划、核准审批等职能
水利部及地方水利厅（局）	负责管理全国及地方水利建设工程

（4）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①资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勘察及设计业务的企业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②招标、投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对各类项目的招标行为做了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③工程质量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发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将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④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

工程承包过程中安全生产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

工程承包过程中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

⑤其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中国建筑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还包括：《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等。

2）相关产业政策

国家在建筑行业内的产业政策方向主要为推动建筑行业向集约化、绿色化方向发展。近年来，为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换，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和谐社会，国家日益重视节能环保问题，在建筑相关行业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近年来建筑业主要产业政策及主要内容

日期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0.0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工程总承包项目如何发包和承包以及项目实施提出了系列规范意见，推动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的应用。
2019.03	《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提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2019.03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我国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进会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程咨询企业，推动我国工程咨询行业转型升级，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
2018.05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	在16地试点改革精简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和所有类型审批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2017.05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规划设定了行业发展目标：提高建筑设计水平，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要求，提供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建筑设计产品。
2017.04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7%，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5%，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7%，全国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8%，全国建筑企业对外工程承包营业额年均增长6%，进一步巩固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
2017.0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将北京等20个城市列为第一批城市设计试点城市的通知》	选择有条件的城市开展试点，因地制宜开展城市设计，对避免城市“千城一面”，延续城市文脉，塑造城市特色，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通过开展城市设计试点，为全面开展城市设计工作积累经验，推动提高各地城市设计水平。
2017.02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提出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

2016.08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提出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促进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阶段的深度融合。
2016.05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从推进工程总承包方式、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提升工程总承包能力和水平、加强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组织和实施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意见。
2016.02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提高城市设计水平，鼓励开展城市设计工作；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为建筑设计院和建筑师事务所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条件，鼓励国内外建筑设计企业充分竞争；培养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民族自信的建筑师队伍，提高建筑师的地位；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 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缩短建造工期，提升工程质量。

（5）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建筑业的上游行业种类繁多，包括钢铁、水泥、砖瓦、建筑陶瓷、平板玻璃、铝材加工、化工、纺织、五金、电梯等行业。

建筑业的下游相关行业主要分为三类：房屋建筑业的相关行业为房地产行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行业为各地市政工程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行业为各种交通运输业。随着中国城镇化步伐加快，对房地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产品的需求将持续旺盛。在未来较长时期内，政府鼓励铁路、公路、桥梁、轨道等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从而增加对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产品的需求。

（6）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建筑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建筑企业数量众多。作为劳动密集型附加值低的微利行业，2005年以来全国建筑业销售利润率在5%～6%之间小幅波动。

国家对建筑业实现资质等级管理和市场准入制度，建筑企业只能在相应资质范围内承接工程。建筑企业资质等级划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施工总承包序列企业资质设特级、壹级、贰级和叁级共四个等级，专业承包序列资质设2～3个等级，劳务分包序列设1～2个等级，不同企业资质等级体现出建筑企业在行业中的不同作用与地位。其中铁道、水利水电、冶金工程等建筑细分行业具有进入壁垒较高、垄断性较强的特点，主要由几家特大型央企及其子公司在各自专业领域进行施工。而国内普通工业和民用房屋建筑行业是最早市场化的行业之一，行业进入壁垒相对较低，法律法规制度建设滞后，竞争更为激烈且同质化明显，竞争手段主要以价格竞争为表现形式，并伴有为项目业主方垫付部分工程款项的融资条件竞争。上述因素决定了我国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呈“金字塔”状，即存在极少量特大型央企及地方国有企业、少量大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微型企业。在房屋建筑领域，普通住宅和小型项目建设市场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

竞争非常激烈；高楼层、大体量、技术难度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特大型央企、地方性国企及部分具有良好品牌知名度和项目承接能力的大中型民营建筑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建筑行业未来将向设计标准化、构件部品生产工厂化、建造施工装配化、生产经营信息化、施工理念低碳化的方向发展，对于建筑企业的工程施工能力、垫资能力、信息化管理水平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有高等级资质及较强施工技术和规模优势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2、行业地位及其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江西建工自2014年起，连续7年进入“中国企业500 强”，江西省内10强，排名领先于其他省内建筑企业，在省内建筑业处于龙头地位；在省内建筑业总产值高速增长的态势下，公司完成施工产值占比较高，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集团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一级施工资质、二级施工资质、甲级和双甲级资质等多项施工资质，并取得了国际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经营权，获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B级资质。经营范围涉及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园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冶炼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国际工程承包以及劳务输出等多个领域，同时还涉足工程监理、技术咨询、建筑检测、房地产开发等行业，设立了集团技术研发中心，已成为江西省最具影响力和实力的建筑工程企业之一。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江西省大型和国有控股的建筑施工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都是江西省最具影响和实力的施工企业之一。完成改制以后，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经济效益逐渐好转，企业综合实力日益增强和显现，继续保持和巩固了省内施工企业龙头的地位。相比省内同行业企业，其优势主要表现在：

1）资质优势

发行人是江西省少有具有房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施工企业之一,共有施工资质9大类别（其中总承包8大类，专业承包一大类）总计102项资质，其中：特级资质3项，一级施工资质56项，二级施工资质35项，甲级资质8项，双甲级资质3项。

2）产品优势

多年来，公司承建工程项目荣获省内外众多奖项：26项工程获国家最高工程质量奖“鲁班奖”，5项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173项工程获江西省最高工程质量奖“杜鹃花奖”，468项工程获省优质工程质量奖。共实施省级技术创新项目224项，完成省级鉴定验收83项，获省级科技进步奖14项，完成国家级工法11项、省级工法210项、企业级工法391项，国家、地方规范和行业标准18项，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2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02项、发明专利授权21项。

3）规模优势

发行人是江西省大型和国有控股的建筑施工企业，自成立以来，都是江西省最具影响和实力的施工企业。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有大幅提升，经营区域和经营领域不断扩大，国内已拓展到北京、上海、广东、天津、新疆、内蒙古等二十多个省市和香港等地区；海外已进入赞比亚、新加坡、马拉维、卡塔尔等国家，赢得了国内外用户和合作者的广泛赞誉。

4）区域优势

江西省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和黄金发展期，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进，多年来高强度投入累积的能量逐步释放，将有力支撑经济增长。随着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一带一路”几大国际战略的政策效应不断显现以及推动九江沿江开放开发、打造南昌核心增长极战略的深入实施，能源、交通、水利、环保、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投入不断加大，城镇化率不断提高。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必然促进投资和消费增长，带动工程建设需求的扩大，为建筑业加快发展搭建广阔的平台。

5）管理优势

2011年，发行人公司实施整体改制，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管理团队持股，实现产权多元化。整体改制成功后，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以及各项规范制度和工作流程，形成了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6）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聚集了一批建安施工的优秀人才。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为2084人，具有一建造师资格的人员为1269人,二级建造师656人。经过60多年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全方位

的培训制度,培养出一大批优秀的项目经理、国际项目经理、建造师等高级人才。

7）政策优势

江西省商务厅和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继续鼓励推动全省建筑企业加快“走出去”发展；根据《江西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江西省将以鄱阳湖生态经济区为依托，以沿沪昆线和京九线为主轴，聚集优势产业，提高规模效应，着力培育和发展以南昌市为核心的南昌都市区，加快发展九江都市区、赣州都市区，构筑“一群两带三区四组团”为主骨架的省域城镇体系，推进鄱阳湖生态城市群与武汉城市圈、长株潭城市群融合发展，与皖江城市带合作发展，为区域内的建筑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2020 年，省政府决定实施产业链链长制，筛选一批产业规模实力强、产业链条完善、龙头企业支撑突出、发展空间大的重点产业链，房地产及建筑被列为产业链重点；《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指出为充分发挥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作用，提升建筑业对全省经济发展的贡献率，促进建筑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深化建造方式改革，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建筑业竞争能力，拓展企业发展空间等意见，为省内建筑企业的发展提供支持。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和重大负面舆情。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1510014号、众环审字【2023】1500002号和众环审字【2024】150001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24年1-9月**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2024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①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追溯应

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发行人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发行人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8,927.9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8,927.9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74,464.1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74,464.1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73,395.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3,395.84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78,927.99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78,927.99
应收账款	1,474,464.17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474,464.17
其他应收款	277,389.91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277,389.91
长期应收款	1,368,110.61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36811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73,395.84	-	-	-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3,395.8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	73,395.84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73,395.84

③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发行人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同资产	-	-	1,854,721.56	600,809.27
存货	1,958,124.69	610,265.45	103,403.13	9,456.18
预收账款	352,270.30	157,752.79	122.09	-
合同负债	-	-	325,676.02	144,727.33
其他流动负债	261,794.98	238,777.85	288,267.16	99,081.52

注：上述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公司报表金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公司报表金额变动中包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调整减少的期初列报到该项目的内部单位之间资金往来 152,721.79 元。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同资产	2,517,745.33	744,742.46	-	-
存货	116,956.47	18,717.26	2,634,701.80	763,459.72
预收账款	79.21	-	408,845.53	188,161.52
合同负债	375,014.97	172,625.25	-	-
其他流动负债	224,605.20	81,265.60	190,853.85	65,729.32

④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根据解释 15 号规定，发行人对可比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其他应收款		128,468.62	-	295,464.27
其他应付款		302,424.34	-	455,146.13
其他流动资产		175,919.45	-	8,923.80
其他流动负债		238,777.85	-	99,081.52

注：上述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公司报表金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公司报表金额变动中包含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增加的期初列报到该项目的待转销项税 13,025.46 元。

（2）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22 年度，未发生对公司产生影响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①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93	
未分配利润	-3.78	
少数股东权益	-7.91	
所得税费用	+11.69	
少数股东损益	-7.91	

（4）**2024年1-9月**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24年1-9月，未发生对公司产生影响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1）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21年度，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事项。

（2）2022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22年度，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事项。

（3）2023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23年度，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事项。

（4）**2024年1-9月**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24年1-9月，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事项。

3、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1）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21年度，公司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2）2022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22年度，公司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3）2023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23年度，公司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4）**2024年1-9月**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24年1-9月，公司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新增形式

号			情况	
1	江西建工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53.3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江西建工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江西建工土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工程建筑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取消形式**
无				
2022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新增形式**
1	江西致远建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取消形式**
1	上饶市玉合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35.00%	注销
2	江西建工集团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65.00%	注销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新增形式**
1	江西赣建云采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2	赣州卓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3	江西省建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投资设立
4	江西省建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投资设立
5	江西省建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投资设立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新增形式**
无				
2024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新增形式**
-				
2024 年 1-9 月不在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新增形式**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	**464,657.60**	709,369.72	682,163.48	595,140.88
应收票据	**5,754.91**	5,909.46	5,518.87	138,978.47
应收账款	**1,318,049.75**	1,396,560.70	1,501,895.71	1,348,745.65
预付款项	**391,703.06**	397,087.96	405,583.06	353,042.77
其他应收款	**451,329.17**	363,762.56	358,950.89	319,763.55
存货	**179,538.30**	167,629.95	117,470.42	116,956.47
合同资产	**2,700,531.12**	2,614,417.98	2,706,063.96	2,517,74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472.65**	101,432.46	111,569.15	120,898.99
其他流动资产	**138,360.76**	123,970.87	125,976.70	124,430.54
流动资产合计	**5,737,397.33**	**5,880,141.66**	**6,015,192.25**	**5,635,703.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24,708.38
其他债权投资	**13,201.47**	3,816.65	-	-
长期应收款	**1,058,234.89**	1,168,028.70	1,254,927.76	1,328,836.00
长期股权投资	**29,678.78**	30,949.98	28,850.47	27,644.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9,859.13**	189,859.13	177,448.63	-
投资性房地产	**10,985.33**	8,348.77	7,481.03	7,140.06
固定资产	**78,409.41**	78,339.77	80,209.33	68,839.53
在建工程	**24,721.62**	24,190.55	23,182.64	23,473.93
使用权资产	**564.93**	700.38	495.72	-
无形资产	**16,892.02**	17,452.21	17,842.07	18,026.44
商誉	**335.89**	335.89	335.89	335.89
长期待摊费用	**910.86**	243.12	386.77	48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84.40**	45,426.57	39,677.49	34,28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7.48**	1,707.48	1,270.4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0,886.19**	**1,569,401.39**	**1,632,108.20**	**1,633,924.94**
资产总计	**7,208,283.52**	**7,449,543.05**	**7,647,300.45**	**7,269,628.59**
短期借款	**545,076.92**	553,688.13	563,107.33	553,840.91
应付账款	**2,990,363.44**	3,206,544.58	3,343,591.28	3,261,666.22
预收款项	**196.66**	74.94	71.66	79.21
合同负债	**515,061.06**	500,043.33	508,711.42	375,014.97
应付职工薪酬	**8,512.98**	17,630.64	17,840.18	14,614.28
应交税费	**11,854.22**	15,534.50	18,517.70	23,349.42
其他应付款	**1,407,749.58**	1,378,637.28	1,347,421.64	1,166,67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321.50**	158,935.14	141,416.95	138,451.18
其他流动负债	**205,182.61**	272,133.33	211,395.61	224,605.20

流动负债合计	**5,779,318.97**	**6,103,221.88**	**6,152,073.78**	**5,758,291.81**
长期借款	**363,777.81**	423,227.02	516,018.29	612,979.49
应付债券	**100,000.00**	-	50,000.00	50,000.00
租赁负债	**489.16**	626.9	448.97	-
长期应付款	**43,905.72**	43,905.72	44,610.28	43,858.23
递延收益	**8.86**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32**	430.55	1,638.75	1,030.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5	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330.86**	**468,190.19**	**612,731.29**	**708,002.76**
负债合计	**6,287,649.83**	**6,571,412.07**	**6,764,805.07**	**6,466,294.57**
实收资本	**104,350.00**	104,350.00	104,350.00	104,350.00
其他权益工具	**244,839.00**	194,839.00	180,000.00	115,000.00
资本公积	**3,250.80**	3250.8	140.49	159.23
其他综合收益	**2,399.10**	2,550.20	-	-
盈余公积	**33,462.33**	33,462.33	33,480.81	33,512.07
未分配利润	**245,464.41**	259,420.47	247,841.83	244,72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3,765.65**	597,872.81	571,986.32	499,581.02
少数股东权益	**286,868.05**	280,258.17	310,509.06	303,75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0,633.69**	**878,130.98**	**882,495.38**	**803,33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08,283.52**	**7,449,543.05**	**7,647,300.45**	**7,269,628.5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71,394.28**	**3,506,976.67**	**4,313,792.12**	**5,035,864.39**
减：营业成本	**1,479,229.31**	3,321,571.25	4,123,198.29	4,815,753.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67.71**	12,179.70	13,810.99	14,015.02
销售费用	**405.01**	1,159.40	438.94	605.68
管理费用	**44,211.13**	66,335.24	64,384.62	58,887.14
研发费用	**9,967.00**	21,788.31	-	11,973.76
财务费用	**29,090.66**	53,026.64	54,283.89	52,360.82
其他收益	**1,035.08**	173.81	-	425.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444.31	3,921.83	2,816.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308.80	3,890.82	2,816.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947.28	-205.14	-
信用减值损失	**21.36**	-7,935.10	-3,493.77	16,217.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1**	98.02	-5.46	-43.18
三、营业利润	**1,987.71**	**35,749.90**	**34,493.07**	**69,249.48**
加：营业外收入	**106.51**	149.94	644.06	521.09
减：营业外支出	**222.63**	516.73	1,142.16	376.93
四、利润总额	**1,871.59**	**35,383.11**	**33,994.97**	**69,393.64**
减：所得税费用	**467.90**	7,219.34	10,664.63	12,927.93
五、净利润	**1,403.69**	**28,163.77**	**23,330.34**	**56,465.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1.49**	**16,634.95**	**9,686.25**	**41,646.93**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6,295.18	11,528.82	13,644.09	14,818.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41	-3,380.92	4,309.53	1,769.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7.28	24,782.84	27,639.86	58,23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42.59	13,193.43	14,022.53	43,431.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9.87	11,589.42	13,617.34	14,803.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生产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0,729.48	3,409,700.35	4,060,354.23	4,521,45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6.56	911.50	16,692.15	99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518.87	530,772.21	560,477.21	389,81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939.10	3,941,384.06	4,637,523.58	4,912,26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4,021.46	3,091,113.50	3,777,245.11	4,475,021.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28.82	76,742.31	68,199.13	72,86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417.99	112,226.85	123,792.60	136,11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484.68	576,319.74	486,542.20	234,16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2,957.14	3,856,402.39	4,455,779.04	4,918,16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18.04	84,981.67	181,744.54	-5,89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898.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1.20	12,959.60	2,715.56	3,122.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570.26	113,179.93	67,676.04	103,016.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181.25	2,928.00	8,57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41.46	226,320.78	73,319.60	118,609.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64.35	4,554.04	40,186.96	105,81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7,187.08	2,050.4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2.82	118,216.29	50,015.00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47.17	149,957.41	92,252.36	155,81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94.29	76,363.37	-18,932.76	-37,20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	-	2,190.41	51,458.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	2,190.41	1,458.16
借款收到的现金	555,276.92	598,589.89	676,094.07	726,607.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	75,217.94	47,423.88	3,73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366.92	673,807.84	725,708.36	781,796.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1,395.02	733,391.47	763,193.15	698,955.27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22.74**	79,779.29	91,009.64	93,260.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13,127.0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	1,292.54	7,780.92	15,28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617.76**	**814,463.29**	**861,983.71**	**807,49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50.85**	**-140,655.46**	**-136,275.35**	**-25,700.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98**	**317.47**	**311.44**	**-128.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401.58**	**21,007.05**	**26,847.87**	**-68,93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388.06**	567,381.01	540,533.14	309,465.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986.48**	**588,388.06**	**567,381.01**	**540,533.1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	**127,093.64**	237,390.16	204,324.76	200,229.59
应收票据	**211.87**	1,950.00	1,003.30	20,405.34
应收账款	**309,866.85**	342,087.85	433,449.74	486,753.29
预付款项	**100,023.36**	113,300.28	111,864.68	93,891.18
其他应收款	**493.36**	613,438.08	536,889.34	424,892.20
存货	**3,887.81**	3,455.97	6,623.17	18,717.26
合同资产	**678,867.56**	710,056.48	821,409.28	600,809.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7.03**	101,432.46	111,569.15	120,898.99
其他流动资产	**653,930.82**	16,286.37	18,922.87	7,988.64
流动资产合计	**87,472.65**	**2,139,397.65**	**2,246,056.29**	**2,118,518.96**
其他债权投资	**13,201.47**	3,818.6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2,292.69
长期应收款	**7,351.50**	8,351.50	8,519.74	7,971.71
长期股权投资	**584,554.04**	585,800.02	558,008.92	548,45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92.69**	22,292.69	22,292.69	-
固定资产	**466.88**	502.79	520.95	535.91
在建工程	**24,290.09**	24,113.06	23,194.85	12,521.43
无形资产	**131.55**	140.70	30.68	49.20
商誉	**335.89**	335.89	335.89	33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04.71**	24,104.71	19,325.19	14,14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728.83**	**669,460.02**	**632,228.90**	**606,305.02**
资产总计	**2,661,627.50**	**2,808,857.67**	**2,878,285.20**	**2,724,823.98**
短期借款	**476,734.40**	481,777.56	499,222.85	487,400.00
应付账款	**765,003.33**	900,410.98	1,048,795.14	1,052,579.15
合同负债	**170,552.70**	-	192,417.70	-
预收款项	**-**	175,142.86	-	172,625.25
应付职工薪酬	**1,046.87**	3,603.69	3,315.63	2,616.39
应交税费	**855.91**	594.33	2,576.70	5,590.88
其他应付款	**556,014.67**	618,866.86	569,262.02	469,082.82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50,965.69	20,660.83	23,490.18
其他流动负债	60,236.09	121,764.30	63,335.38	81,265.60
流动负债合计	**2,030,443.98**	**2,353,126.29**	**2,399,586.25**	**2,294,650.27**
长期借款	62,000.00	30,000.00	11,158.30	20,887.00
应付债券	100,000.00	-	50,000.00	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000.00**	**30,000.00**	**61,158.30**	**70,887.00**
负债合计	**2,192,443.98**	**2,383,126.29**	**2,460,744.55**	**2,365,537.27**
实收资本	104,350.00	104,350.00	104,350.00	104,350.00
其他权益工具	244,839.00	194,839.00	180,000.00	115,000.00
资本公积	1,097.40	1,097.40	-	18.74
盈余公积	33,462.33	33,462.33	33,480.81	33,512.07
未分配利润	85,434.79	91,982.66	99,709.84	106,40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183.52**	**425,731.39**	**417,540.65**	**359,28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1,627.50**	**2,808,857.67**	**2,878,285.20**	**2,724,823.9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9,734.37**	**340,437.87**	**486,938.90**	**743,056.99**
减：营业成本	187,079.61	322,216.47	465,888.16	688,907.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0.08	1,623.68	1,480.81	2,080.56
销售费用	0.00	-	-	-
管理费用	7,272.11	11,616.57	10,300.93	9,873.80
研发费用	439.46	3,728.47	4,364.35	8,701.29
财务费用	3,140.79	10,785.44	14,404.06	20,314.71
其他收益	32.66	9.21	73.46	110.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040.45	7,964.63	11,24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000.39	-	3,193.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4,552.74	-3,538.88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1.37	-0.75	-7.1	-75.55
二、营业利润	**683.58**	**-7,036.58**	**-5,007.30**	**18,306.15**
加：营业外收入	-	35.98	144.15	-
减：营业外支出	4.60	173.6	428.27	253.63
三、利润总额	**678.98**	**-7,174.20**	**-5,291.42**	**18,052.52**
减：所得税费用	-	-4,779.52	-5,162.59	-4,488.69
四、净利润	**678.98**	**-2,394.68**	**-128.84**	**22,541.2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生产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876.69**	463,073.17	540,748.01	601,37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3**	699.85	524.7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346.31**	186,075.09	174,013.07	32,19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231.73**	**649,848.11**	**715,285.83**	**633,574.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284.51**	398,897.21	495,913.89	649,008.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96.72**	13,391.80	13,736.86	16,22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50.49**	16,098.56	18,133.27	15,49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198.49**	190,889.22	172,041.85	144,48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830.22**	**619,276.78**	**699,825.86**	**825,21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98.49**	**30,571.33**	**15,459.96**	**-191,64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5.98**	1,911.08	2,953.97	10,90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3**	0.24	0.72	0.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31**	**1,911.32**	**2,954.69**	**10,904.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80**	1,594.22	10,830.58	2,20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6,000.00	8,550.96	13,41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469.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2.82**	48.2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9.62**	**27,642.50**	**19,381.54**	**18,09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3.31**	**-25,731.18**	**-16,426.85**	**-7,189.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734.40**	526,276.57	576,379.55	593,68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	204,839.00	8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734.40**	**731,115.57**	**656,379.55**	**643,68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8,276.57**	544,266.55	578,000.00	470,909.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32.02**	29,798.50	36,907.62	36,925.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	130,000.00	35,000.00	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308.59**	**704,065.05**	**649,907.62**	**522,83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25.81**	**27,050.52**	**6,471.93**	**120,85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	**-14.06**	**-3.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65.98**	**31,890.66**	**5,490.99**	**-77,98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070.97**	196,180.31	190,689.32	268,67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04.99**	**228,070.97**	**196,180.31**	**190,689.32**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总资产（亿元）	**720.83**	744.95	764.74	726.96
总负债（亿元）	**628.76**	657.14	676.49	646.63
全部债务（亿元）	**110.42**	113.59	127.05	137.53
所有者权益（亿元）	**92.06**	87.81	88.25	80.33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7.14**	350.70	431.38	503.59
利润总额（亿元）	**0.20**	3.54	3.40	6.94
净利润（亿元）	**0.14**	2.82	2.33	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07**	2.37	2.31	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49**	1.66	0.97	4.1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10**	8.50	18.17	-0.5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39**	7.64	-1.89	-3.7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13**	-14.07	-13.63	-2.57
流动比率	**0.99**	0.96	0.98	0.98
速动比率	**0.96**	0.94	0.97	0.96
资产负债率（%）	**87.23**	88.21	88.46	88.95
债务资本比率（%）	**54.53**	56.40	59.01	63.13
营业毛利率（%）	**5.87**	5.29	4.42	4.3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5**	1.28	1.44	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3.20	2.77	1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2.69	2.74	-16.03
EBITDA（亿元）	**-**	10.23	11.45	14.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9.01	9.01	10.86
EBITDA 利息倍数	**-**	1.67	1.72	2.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6**	2.42	3.03	3.73
存货周转率	**8.52**	24.60	35.18	43.06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4 年 1-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64,657.60**	**6.45**	709,369.72	9.52	682,163.48	8.92	595,140.88	8.19
应收票据	**5,754.91**	**0.08**	5,909.46	0.08	5,518.87	0.07	138,979.47	1.91
应收账款	**1,318,049.75**	**18.29**	1,396,560.70	18.75	1,501,895.71	19.64	1,348,745.65	18.55
预付款项	**391,703.06**	**5.43**	397,087.96	5.33	405,583.06	5.30	353,042.77	4.86
其他应收款	**451,329.17**	**6.26**	363,762.56	4.88	358,950.89	4.69	319,763.55	4.40
存货	**179,538.30**	**2.49**	167,629.95	2.25	117,470.42	1.54	116,956.47	1.61
合同资产	**2,700,531.12**	**37.46**	2,614,417.98	35.10	2,706,063.96	35.39	2,517,745.33	3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472.65**	**1.21**	101,432.46	1.36	111,569.15	1.46	120,898.99	1.66
其他流动资产	**138,360.76**	**1.92**	123,970.87	1.66	125,976.70	1.65	124,430.54	1.71
流动资产合计	**5,737,397.33**	**79.59**	**5,880,141.66**	**78.93**	**6,015,192.25**	**78.66**	**5,635,703.65**	**77.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24,708.38	1.72
其他债权投资	**13,201.47**	**0.18**	3,816.65	0.05	-	-	-	-
长期应收款	**1,058,234.89**	**14.68**	1,168,028.70	15.68	1,254,927.76	16.41	1,328,836.00	18.28
长期股权投资	**29,678.78**	**0.41**	30,949.98	0.42	28,850.47	0.38	27,644.20	0.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9,859.13**	**2.63**	189,859.13	2.55	177,448.63	2.32	-	-
投资性房地产	**10,985.33**	**0.15**	8,348.77	0.11	7,481.03	0.10	7,140.06	0.10
固定资产	**78,409.41**	**1.09**	78,339.77	1.05	80,209.33	1.05	68,839.53	0.95
在建工程	**24,721.62**	**0.34**	24,190.55	0.32	23,182.64	0.30	23,473.93	0.32
使用权资产	**564.93**	**0.01**	700.38	0.01	495.72	0.01	-	-
无形资产	**16,892.02**	**0.23**	17,452.21	0.23	17,842.07	0.23	18,026.44	0.25
商誉	**335.89**	**0.00**	335.89	0.00	335.89	0.00	335.8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910.86**	**0.01**	243.12	0.00	386.77	0.01	481.41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84.40**	**0.63**	45,426.57	0.61	39,677.49	0.52	34,287.15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7.48**	**0.02**	1,707.48	0.02	1,270.40	0.02	151.9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0,886.19**	**20.41**	**1,569,401.39**	**21.07**	**1,632,108.20**	**21.34**	**1,633,924.94**	**22.48**
资产总计	**7,208,283.52**	**100.00**	**7,449,543.05**	**100.00**	**7,647,300.45**	**100.00**	**7,269,628.59**	**100.00**

1、货币资金

2021-2023 年末及**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5,140.87 万元、682,163.48 万元、709,369.72 万元和 **464,657.60 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8.19%、8.92%、9.52%和 **6.45%**，年增长率分别为 3.85%、14.62%、3.99%和**-34.50%**。呈波动增长态势，主要是公司借款、发行债券及收到的工程款项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下降 34.50%，主要系投入日常经营及偿还债务所致。**

2024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464,657.60**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中包含被冻结的银行存款**144,671.11**万元。冻结产生的原因是部分业主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付款给上游企业而产生的法院诉讼，发行人已成立工作小组跟进回款，处理冻结事项。发行人冻结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影响。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现金	**98.38**	103.67	49.83	227.33
银行存款	**464,451.77**	709,222.77	682,113.31	594,898.75
其他货币资金	**107.44**	43.28	0.34	14.79
合计	**464,657.59**	**709,369.72**	**682,163.48**	**595,140.87**

2024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构成具体如下：

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司法诉讼冻结	**144,671.11**
其他	**4.70**
合计	**144,675.81**

2、应收账款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348,745.65万元、1,501,895.71万元、1,396,560.70万元和1,318,049.7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55%、19.64%、18.75%和18.29%。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53,150.06万元，增幅11.35%；2023年末较上年末减少105,335.01万元，减幅7.01%，2024年9月末较年初减少78,510.95万元，减幅5.62%，主要系当期部分工程竣工结算收到工程款项所致。

公司收入结算方式具有建筑施工行业企业特性，但作为江西省内少有拥有国家房屋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之一，依靠较高的技术水平、较快的施工速度及过硬的施工质量，监理确认工程进度较为及时，公司建成的项目大部分确认为已实现收入，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高于行业平均值。但公司作为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按照相关监管及会计核算政策的要求，对自身应收款项按照单项重大和账龄组合计已提坏账准备。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724,144.76	0.00	804,221.88	0.00	777,093.40	0.00
1-2 年（含 2 年）	246,427.79	7,392.83	349,244.68	10,461.54	276,958.01	8,308.74
2-3 年（含 3 年）	232,234.13	11,612.73	205,463.91	10,273.01	144,337.80	7,216.89
3-4 年（含 4 年）	121,652.76	12,165.28	85,087.43	8,508.74	69,824.11	6,982.41
4-5 年（含 5 年）	60,382.06	12,076.41	36,726.63	7,345.33	48,665.20	9,733.04
5 年以上	110,278.82	55,312.36	115,829.36	58,089.57	128,216.43	64,108.21
合计	**1,495,120.32**	**98,559.62**	**1,596,573.89**	**94,678.18**	**1,445,094.94**	**96,349.30**

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四川鸿博置业有限公司	38,399.65	1 年以内、1-2 年	2.60%	否
眉山市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923.38	1-2 年	1.72%	否
清远中心区域基础设施丰正建设有限公司	21,609.90	1 年以内、1-2 年	1.45%	否
九江市中基实业有限公司	17,624.94	4-5 年、5 年以上	1.18%	否
江西中金黄金珠宝置业有限公司	12,501.56	1 年以内、4-5 年	1.05%	否
合计	**115,059.43**	—	**8.00%**	—

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四川鸿博置业有限公司	38,878.86	1 年以内、1-2 年	**2.95%**	否
眉山市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692.84**	1-2 年	**1.95%**	否
清远中心区域基础设施丰正建设有限公司	**25,222.26**	1 年以内、1-2 年	**1.91%**	否
九江市中基实业有限公司	17,624.94	4-5 年、5 年以上	**1.34%**	否
丰城市住总运营有限公司	**13,099.3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0.99%**	否
合计	**120,518.24**	—	**9.14%**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8.00%，应收账款对手方相对分散。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181,303.62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12.4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应收账款对手方所对应项目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3年末应收账款涉及主要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截至2023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截至2023年末实际到账金额	协议的履行情况及未来回款安排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按约定履行合同
鸿通·凤凰国际（二期二批次）工程项目	四川鸿博置业有限公司	44,567.31	2018.8至今	38,399.65	6,167.66	项目在建，2025年之前完成工程款支付	2.60%	否	是
春天公馆、东湖春天、金色春天等房建项目	眉山市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739.78	2013.12-2022.3	24,923.38	135,816.40	项目已完工，2025年之前完成工程款支付	1.72%	否	是
清远市2015年中心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长隆项目周边4条道路工程	清远中心区域基础设施丰正建设有限公司	27,204.42	2016.11至今	21,609.90	5,594.52	项目在建，2026年之前项目交工或竣工验收后，业主方回购	1.45%	否	是
星子县鄱阳湖大道（涉湖段、陆地段）项目	九江市中基实业有限公司	32,642.05	2014.03-2017.05	17,624.94	15,017.11	项目已完工，发行人将加大催收力度，争取尽早回款	1.18%	否	否
南昌中金国际交易中心项目	江西中金黄金珠宝置业有限公司	24,017.74	2017.10-2023.03	12,501.56	11,516.18	项目已完工，回款依据诉讼执行情况。发行人已将业主方起诉，二审判决业主方应支付2.2亿元，法院正在执行中。	1.05%	否	否
万载县人民医院南部新城院区项目施工总承包	万载县人民医院	30,788.38	2023.6至今	15,250.26	15,538.12	项目已完工，2024年之前完成工程款支付	1.02%	否	是
丰城市装配式建筑示范小区（限价房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丰城市城中村第一批安置房项目(EPC)总承包	丰城市住总运营有限公司	169,770.86	2019.03至今	13,429.63	156,341.23	项目已完工，2025年之前完成工程款支付	0.90%	是	是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截至2023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截至2023年末实际到账金额	协议的履行情况及未来回款安排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按约定履行合同
工程、丰城市电厂生活社区建设项目总承包（EPC）工程									
萍乡武功山冰雪大世界项目	江西武功山武瑞冰雪户外运动有限公司	12,576.27	2023.12至今	12,576.27	0.00	项目在建，2025年之前完成工程款支付	0.84%	否	是
鸿通翡翠滨江项目	泸州市鸿通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031.93	2017.12至今	12,565.26	51,466.67	项目已完工，2025年之前完成工程款支付	0.84%	否	是
上饶市人民医院城北院区工程建设项目	上饶市人民医院	64,949.84	2017.08-2023.12	12,422.77	52,527.07	项目已完工，2025年之前完成工程款支付	0.83%	否	是
合计		631,288.58	—	181,303.62	449,984.96		12.42%	—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系开展工程施工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的未实现回款的合同收入。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发行人业务开展相匹配，主要为中短期限，截至2023年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48.43%，1-2年内应收账款占比16.48%，2-3年内应收账款占比15.53%，3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19.55%。

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主要系因为工程进度确认的收入以及前期应收账款收到回款形成的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对承接业务的筛选力度，承接项目的质量得以优化，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规模呈逐年下降趋势，但项目回款情况总体较好，因此应收账款的余额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变动与收入变动情况趋势一致。

发行人2023年末应收账款涉及主要债务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企业性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3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四川鸿博置业有限公司	民企	否	38,879.01	2.60%
眉山市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企	是，目前处于协商还款阶段	25,694.21	1.72%
清远中心区域基础设施丰正建设有限公司	民企	否	21,609.90	1.45%
九江市中基实业有限公司	民企	是，目前处于诉讼执行阶段	17,624.94	1.18%
江西中金黄金珠宝置业有限公司	民企	否	15,626.95	1.05%
万载县人民医院	事业单位	否	15,250.26	1.02%
丰城市住总运营有限公司	国企	否	13,429.63	0.90%
江西武功山武瑞冰雪户外运动有限公司	国企	否	12,576.27	0.84%
泸州市鸿通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企	否	12,565.26	0.84%
上饶市人民医院	事业单位	否	12,422.77	0.83%
合计			185,679.20	12.42%

总体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分布极为分散，且发行人目前已采取严格措施以提高项目质量，预计短期出现大规模坏账风险相对可控。

3、其他应收款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19,763.55万元、358,950.89万元、363,762.56万元和**451,329.17**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4.40%、4.69%、4.88%和**6.26%**，年增长率分别为82.07%、12.26%、1.34%和**24.07%**，呈逐年递增趋势。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承接项目时缴纳的保证金、支付给分包单位、劳务队尚未结算的款项及部分往来款项。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

39,187.34 万元，增幅为 12.26%。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811.67 万元，增幅为 1.34%，变化不大。**2024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加 87,566.61 万元，增幅为 24.07 %，主要系承接项目保证金未退还、未结算款项增多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利息	-	-	535.12	1.47
应收股利	-	395.60	-	-
其他应收款项	**451,329.17**	363,366.96	358,415.77	319,762.08
合计	**451,329.17**	**363,762.56**	**358,950.89**	**319,763.55**

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71,322.34	-
1 至 2 年（含 2 年）	55,424.20	198.09
2 至 3 年（含 3 年）	71,395.29	188.94
3 至 4 年（含 4 年）	21,310.03	909.41
4 至 5 年（含 5 年）	29,218.55	3,059.41
5 年以上	39,096.72	20,044.31
合 计	**387,767.12**	**24,400.16**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是否为经营性款项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 年以内	12,140.00	3.13	是
莆田市龟山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 年	7,945.16	2.05	是
广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2-3 年	6,800.00	1.75	是
九江市寻阳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 年以内	5,000.00	1.29	是
莆田市洋西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 年	3,652.47	0.94	是
合计	-	-	-	**35,537.63**	**9.16**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是否为经营性款项
江西省洪电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 年以内	**8,218.44**	**1.82**	是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是否为经营性款项
莆田市龟山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 年**	**7,595.16**	**1.68**	**是**
广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2-3 年	6,800.00	**1.51**	是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诚信金**	**1 年内**	**5,384.40**	**1.19**	**是**
九江市寻阳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内	5,000.00	**1.11**	是
合计	-	-	-	**32,998.00**	**7.31**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占比分别为 9.16%和 7.31%，其他应收款对手方相对分散。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不转借他人。

4、存货及合同资产

发行人存货及合同资产主要为房地产开发成本、工程施工、周转材料、原材料、库存商品等。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及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2,634,701.80 万元、2,823,534.38 万元、2,782,047.93 万元和 **2,880,069.42 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24%、36.92%、37.35%和 **39.95%**，年增长率分别为-0.03%、7.17%、-1.47%和 **2.39%**，基本保持平稳趋势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及合同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6,846.55**	-	24,040.04	-	32,129.20	-	41,582.88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282.92**	-	1,310.81	-	82,317.97	-	70,802.69	-
库存商品（产成品）	**80,949.03**	-	88,782.25	-	1,541.27	-	1,093.34	-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86.36**	-	130.27	-	111.45	-	18.13	-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2,700,531.12**	-	2,614,417.98	-	2,706,063.96	-	2,517,745.33	-
其他	**70,373.44**	-	53,366.58	-	1,370.53	-	3,459.43	-
合计	**2,880,069.42**	**-**	**2,782,047.93**	**-**	**2,823,534.38**	**-**	**2,634,701.80**	**-**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前十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结算—收入结转”期末余额	“合同结算—价款结算”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1	梁山县医养健康项目施工总承包	37,046.42	3,669.72	33,376.70
2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宜春新校区建设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109,019.31	78,053.61	30,978.57
3	锦江公馆等三个商住小区项目工程	74,423.70	51,786.92	22,636.78
4	南大一附院象湖分院	158,813.74	137,259.35	21,558.08
5	上栗县工业园集成线路产业园及配套设施EPC 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54,474.12	36,069.86	18,496.24
6	景德镇陶瓷文化创意新区南片区二部	87,510.23	69,806.25	17,922.23
7	丰城市城中村第一批安置房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83,924.00	66,374.24	17,549.76
8	瑶湖花园四期安置房及市政道路工程	60,795.03	43,976.93	17,233.71
9	弋阳县一江两岸基础设施项目	30,637.46	15,503.21	15,134.25
10	景德镇市北区路网	52,234.82	37,300.91	14,933.91
合计		**748,878.83**	**539,801.00**	**209,820.23**

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未结算原因主要系项目验收阶段对相关工程款项认定较慢，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亦存在有业主方未按约定进行款项支付导致施工进度暂缓而形成工程未结算的情况，发行人合同资产项目存在一定不能回款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对应合同资产金额为 209,820.23 万元，占发行人存货及合同资产比例为 7.29%，发行人合同资产涉及项目相对分散，金额前十大合同资产对应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4年9月末合同资产涉及主要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未结算原因	截至2024年9月末已结算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2024年9月末已确认收入部分的回款金额	截至2024年9月末计提坏账金额	后续结算回款安排	合同资产
1	梁山县医养健康项目施工总承包	因业主方前期回款未按约定支付，项目已暂停施工	37,046.42	4,000.00	0.00	经与业主方协商，后续将会签订进度款变更补充协议，按月进度支付，同时项目资金筹备业主方已基本落实。	33,376.70
2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宜春新校区建设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处于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工程量未满足结算条件	109,019.31	85,055.03	0.00	市审计终审完成后支付至终审价款的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满2年退还。	30,978.57
3	锦江公馆等三个商住小区项目工程	工程处于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工程量未满足结算条件	74,423.70	53,340.52	0.00	项目三个地块其中甲丙两地块已完工尚未办理决算，应积极推动与甲方尽快办理结算送审定案，乙地块已办理结算若无工程质量等问题应催收甲方尾款以及已过质保期保证金	22,636.78
4	南大一附院象湖分院	存在诉讼，项目已暂停施工。正在法院二审中	158,813.74	141,161.70	0.00	2025年回款2000万，剩余工程款结算后支付。	21,558.08
5	上栗县工业园集成线路产业园及	存在超盖部分未按时签订合同，无法验	54,474.12	34,091.12	0.00	推进合同签订结算事项	18,496.2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未结算原因	截至2024年9月末已结算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2024年9月末已确认收入部分的回款金额	截至2024年9月末计提坏账金额	后续结算回款安排	合同资产
	配套设施EPC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收进行收入确认					
6	景德镇陶瓷文化创意新区南片区二部	项目2017年12月19日竣工，因业主原因无法备案验收，尚未未满足结算条件。	87,510.23	35,607.36	0.00	推进新一轮协商，推动项目回购	17,922.23
7	丰城市城中村第一批安置房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项目正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未满足结算条件	83,924.00	69,822.47	0.00	工程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丽居苑、嘉禾苑、书香苑已支付工程款79%，结算完支付97%，剩余3%，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一个月内无息返还。华庭苑，文博苑已支付工程款70%，正在移交结算，结算过程中支付79%，结算完支付97%，剩余3%，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17,549.76
8	瑶湖花园四期安置房及市政道路	因诉讼项目暂停，目前处于调解阶段	60,795.03	48,209.06	0.00	已仲裁调解，分期支付欠付工程款	17,233.7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未结算原因	截至2024年9月末已结算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2024年9月末已确认收入部分的回款金额	截至2024年9月末计提坏账金额	后续结算回款安排	合同资产
	工程						
9	弋阳县一江两岸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正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尚未满足结算条件	30,637.46	30,004.86	0.00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7天内付至工程量90%，结算审计完成后15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97%，收到银行保函后7天内付清全部工程款	15,134.25
10	景德镇市北区路网	项目正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52,234.82	38,416.93	0.00	按完成审计结算的进度回款	14,933.91
	合计		748,878.83	539,709.05	0.00		209,820.23

发行人合同资产未结算原因主要系根据工程验收进度进行确认，因验收尚未完成，项目主体工程部分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同时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暂停施工情况，对于未按约定进行回款验收的项目，发行人已通过协商推进、诉讼仲裁等合法合规方式进行追偿或协商款项支付与进度推进。

5、长期应收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28,836.00 万元、1,254,927.76 万元、1,168,028.90 万元和 **1,080,543.68 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8%、16.41%、15.68%和 **14.86%**，年增长率分别为-0.52%、-5.56%、-6.92%和**-7.49%**，呈逐年下滑趋势。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分期收款提供劳务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确认的 PPP 项目应收政府付费款项。

发行人2023年末主要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金额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2,639.12
寻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9,787.14
玉山县建设局	111,137.90
江西万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10,779.54
重庆仙桃数据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437.57
合计	**671,781.27**

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涉及的主要PPP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累计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计划	累计计提坏账金额
兴国县公共服务提升工程PPP项目	2016年3月	2016年4月	2019年12月	100,587.37	66,879.59	未来5年内回款	0.00
大广高速南康南互通连接线SL33(第二期)PPP项目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2018年4月	65,632.65	38,225.00	未来5年内回款	0.00
南康区公共服务(一期)工程	2016年7月	2016年9月	2020年7月	31,555.00	17,995.00	未来5年内回款	0.00
奉化旧城改造安置房-惠政老街等四个区块建设工程PPP项目	2016年11月	2016年12月	2020年12月	29,487.25	29,487.24	未来5年内回款	0.00
赣县五项民生工程PPP项目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2020年5月	24,857.49	16,433.09	未来5年内回款	0.00
浮梁县交通基础设施及民生工程综合提升PPP项目	2017年7月	2017年9月	2019年1月	0.00	0.00	未来5年内回款	0.00
湖南益阳资阳区“三园”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2017年11月	2017年12月	2020年12月	1,500.00	1,500.00	未来5年内回款	0.00
西湖区抚河中路综合改造PPP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2017年12月	11,925.62	6,694.20	未来5年内回款	0.00
赣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和食堂建设PPP项目	2017年11月	2017年12月	2018年9月	19,654.10	16,018.79	未来5年内回款	0.00
寻乌县公共基础设施PPP项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2020年6月	32,784.00	24,484.00	未来5年内回	0.00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累计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计划	累计计提坏账金额
目						款	
玉山县"西外环路、金沙东路、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等项目包PPP项目	2017年4月	2017年4月	2020年4月	32,965.00	27,045.00	未来5年内回款	0.00
广昌县城镇基础设施PPP项目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2020年11月	35,387.99	19,712.82	未来5年内回款	0.00
弋阳县“县委党校综合建设（方志敏干部学院）等十二项”项目包PPP项目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114,263.00	86,263.00	未来5年内回款	0.00
芦溪县生态新城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2018年9月	2018年10月	2022年10月	1950	1,950.00	未来5年内回款	0.00
万载工业园区提升工程PPP项目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2021年6月	47,234.60	43,234.60	未来5年内回款	0.00
兴国县民生工程PPP项目	2017年12月	2018年1月	2021年1月	39,728.71	39,391.14	未来5年内回款	0.00
惠州市区连接路（棚改）拆迁安置房项目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2016年12月	2017年1月	2020年1月	29,933.62	14,696.21	未来5年内回款	0.00
合计	-	-		619,446.40	450,009.68	-	0.00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系2016年-2018年签约的17个PPP项目形成的。由于PPP项目的回收运营期限较长，在运营期内按运营收入进行回款，并在运营期到期后由政府进行项目回购，由于回款方均为政府单位，故均未计提坏账。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5,076.92**	**8.67**	553,688.13	8.43	563,107.33	8.32	553,840.91	8.57
应付账款	**2,990,363.44**	**47.56**	3,206,544.58	48.80	3,343,591.28	49.43	3,261,666.22	50.44
预收款项	**196.66**	**0.00**	74.94	0.00	71.66	0.00	79.21	0.00
合同负债	**515,061.06**	**8.19**	500,043.33	7.61	508,711.42	7.52	375,014.97	5.80
应付职工薪酬	**8,512.98**	**0.14**	17,630.64	0.27	17,840.18	0.26	14,614.28	0.23
应交税费	**11,854.22**	**0.19**	15,534.50	0.24	18,517.70	0.27	23,349.42	0.36
其他应付款	**1,407,749.58**	**22.39**	1,378,637.28	20.98	1,347,421.64	19.92	1,166,670.42	1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321.50**	**1.52**	158,935.14	2.42	141,416.95	2.09	138,451.18	2.14
其他流动负债	**205,182.61**	**3.26**	272,133.33	4.14	211,395.61	3.12	224,605.20	3.47
流动负债合计	**5,779,318.97**	**91.92**	**6,103,221.88**	**92.88**	**6,152,073.78**	**90.94**	**5,758,291.81**	**89.05**
长期借款	**363,777.81**	**5.79**	423,227.02	6.44	516,018.29	7.63	612,979.49	9.48
应付债券	**100,000.00**	**1.59**	-	-	50,000.00	0.74	50,000.00	0.77
租赁负债	**489.16**	**0.01**	626.90	0.01	448.97	0.01	119.96	0.00
长期应付款	**43,905.72**	**0.70**	43,905.72	0.67	44,610.28	0.66	43,858.23	0.68
递延收益	**8.86**	**0.00**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32**	**0.00**	430.55	0.01	1,638.75	0.02	1,030.09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	-	15.00	0.00	15.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330.86**	**8.08**	**468,190.19**	**7.12**	**612,731.29**	**9.06**	**708,002.76**	**10.95**
负债合计	**6,287,649.83**	**100.00**	**6,571,412.07**	**100.00**	**6,764,805.07**	**100.00**	**6,466,294.57**	**100.00**

1、短期借款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553,840.91万元、563,107.33万元、553,688.13万元和**545,076.92**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8.57%、8.32%、8.43%和**8.67%**，年增长率分别为-0.43%、1.67%、-1.67%和**-1.56%**，变化不大。

发行人近三及一期年末短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保证借款	**68,342.52**	69,052.72	63,653.69	145,460.91
信用借款	**476,734.40**	484,635.41	499,453.64	408,380.00
合计	**545,076.92**	**553,688.13**	**563,107.33**	**553,840.91**

2、应付账款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261,666.22万元、3,343,591.28万元、3,206,544.58万元和**2,990,363.44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50.44%、49.43%、48.81%和**47.56%**，年增长率分别为-6.12%、2.51%、-4.10%和**-6.74%**。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支付给原材料供应商的款项，如采购钢材、油料、砂石料、土木材料及水泥等。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81,925.06万元，增幅为2.51%；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137,046.70万元，降幅为4.10%；**2024年9月末较年初减少216,181.14万元，降幅为6.74%，**总体保持稳定。

从账龄情况来看，公司应付账款以短期为主。2023年末，公司1年以内应付账款金额为1,461,617.22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45.58%，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见下表：

发行人近三年应付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61,617.22	45.58	1,607,710.05	48.08	1,854,922.11	56.87
1-2年（含2年）	705,182.29	21.99	843,096.51	25.22	699,201.08	21.44
2-3年（含3年）	503,505.82	15.70	347,131.64	10.38	352,699.25	10.81
3年以上	536,239.25	16.72	545,653.08	16.32	354,843.78	10.88
合计	**3,206,544.58**	**100.00**	**3,343,591.28**	**100.00**	**3,261,666.22**	**100.00**

发行人2023年末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省诚乡给水工程有限公司	43,337.22	1年以内、1-2年、2-3年	1.35	材料款
成都特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729.45	1年以内、1-2年	0.90	劳务款
眉山市鑫益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3,317.86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5年以上	0.73	材料款

客户名称	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成都锦华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15,901.56	1-2年、2-3年	0.50	材料款
江西华翔泽宏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61.32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0.44	劳务款
合计	**125,347.41**	—	**3.92**	—

发行人2024年9月末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省诚乡给水工程有限公司	**32,982.74**	1年以内、1-2年、2-3年	**1.10**	材料款
成都特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059.87**	1年以内、1-2年	**0.94**	劳务款
眉山市鑫益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3,261.24**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0.78**	材料款
成都锦华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15,291.45**	1-2年、2-3年	**0.51**	材料款
江西华翔泽宏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4,306.63**	1年以内、1-2年、3-4年、4-5年	**0.48**	劳务款
合计	**113,901.93**	—	**3.81**	—

3、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79.21万元、71.66万元74.94万元和**196.66万元**，合同负债分别为375,014.97万元、508,711.42万元、500,043.33万元和**515,061.06万元**，主要为预收工程款项。最近一期呈上升趋势，主要为一是部分项目超验，“已结算尚未完工款”（项目“工程结算”大于“工程施工”部分）的产生；二是发行人承接的工程项目，会收到部分预付备料款。

4、其他应付款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166,670.42万元、1,347,421.64万元、1,378,637.28万元和**1,407,749.58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18.04%、19.92%、20.98%和**22.39%**，年增长率分别为24.00%、15.49%、2.32%和**2.11%**。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的分包单位款项、材料款、劳务费、房地产开发公司预收售房款及收到的分包单位的履约保证金、押金等。2022年末较2021末增加180,751.22万元，增幅为15.49%，主要系发行人所分包工程增加，应付分包单位款项、材料款、劳务费和收到的分包单位的履约保证金、押金等增加所致；2023年末较2022末增加31,215.64万元，增幅为2.23%；**2024年9月末较年初增加**

29,112.30万元，增幅为2.11%，变化不大。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账面余额		2022年末账面余额		2021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	-	-	-	4,434.61	0.38
应付股利	259.53	0.02	258.13	0.02	671.92	0.06
其他应付款项	1,378,377.75	99.98	1,347,163.50	99.98	1,161,563.88	99.56
合计	1,378,637.28	**100.00**	1,347,421.64	**100.00**	**1,166,670.42**	100.00

发行人近一年一期前五大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总额比例	未偿还原因
2023年末	弋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729.17	3.68	尚未决算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1,200.00	2.26	尚未决算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766.31	1.72	尚未决算
	瑞金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729.69	1.65	尚未决算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363.47	1.55	尚未决算
	合计	**149,788.64**	**10.86**	
2024年9月末	弋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729.17**	**3.60**	尚未决算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766.31**	**1.69**	尚未决算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379.42**	**1.66**	尚未决算
	瑞金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670.03**	**1.40**	尚未决算
	江西水利职业学校	**18,351.89**	**1.30**	尚未决算
	合计	**135,896.82**	**9.65**	-

5、长期借款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612,979.49万元、516,018.29万元、423,227.02万元和**363,777.81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9.48%、7.63%、6.44%和**5.79%**，年增长率分别为-13.29%、-15.82%、-17.98%和**-14.05%**，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长期借款用于公司承接的规模大、周期长的工程项目。2022年末较上年末减少96,961.20万元，减幅为15.82%，主要原因为部分银行贷款到期偿还所致。2023年末较上年末减少92,791.27 万元，减幅为17.98%，主要原因为部分银行贷款到期偿还所致。**2024年9月末较年初减少59,449.21万元，减幅为**

14.05%。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质押借款	423,077.65	527,032.51	569,665.30
抵押借款	27,749.99	33,205.64	41,700.00
保证借款	18,555.84	25,162.03	27,656.25
信用借款	61,779.21	71,144.88	111,518.94
小计	**531,162.69**	**656,545.06**	**750,540.4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07,935.67	140,526.77	137,561.00
合计	**423,227.02**	**516,018.29**	**612,979.49**

6、应付债券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50,000.00万元、50,00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77%、0.74%、0.00%和0.00%。

7、有息负债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40.29亿元、132.05亿元、119.66亿元及110.42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70%、19.53%、18.18%和17.56%。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100.42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90.94%；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110.42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63.60**	**100.00**	**100.42**	**90.94**	108.49	90.67	122.05	92.43	130.29	92.87
其中担保贷款	**6.66**	**10.47**	**7.43**	**6.73**	8.76	7.32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5.88**	**9.25**	**20.56**	**18.62**	24.42	20.41	29.81	22.57	35.00	24.95
国有六大行	**31.41**	**49.39**	**42.81**	**38.77**	47.28	39.51	46.73	35.39	41.47	29.56
股份制银行	**17.56**	**27.61**	**19.92**	**18.04**	19.53	16.32	26.00	19.69	26.85	19.14
地方城商行	**8.75**	**13.76**	**12.93**	**11.71**	14.10	11.78	18.20	13.78	26.97	19.22
地方农商行	**-**	**-**	**4.20**	**3.80**	3.00	2.51	1.00	0.76	-	-
其他银行	**-**	**-**	**-**	**-**	0.16	0.13	0.32	0.24	-	-
债券融资	**-**	**-**	**10.00**	**9.06**	11.17	9.33	5.00	3.79	5.00	3.56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10.00**	**9.06**	11.17	9.33	5.00	3.79	5.00	3.56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其中：请按企业实际情况列举具体构成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63.60**	**100.00**	**110.42**	**100.00**	**119.66**	**100.00**	**132.05**	**100.00**	**140.29**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中存在类永续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为180,000.00万元和194,839.00万元，均为类永续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发行人近两年末主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22年末		2023年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赣建工集团ZR002	50,000.00	50,000.00	-	-
国通-永续信托债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	-
云南国际-永续信托债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粤财信托-工银江西建工资金信托	30,000.00	30,000.00	-	-
粤财信托-工银江西建工二期资金信托	-	-	29,839.00	29,839.00
渤海-招行-永续信托债权投资5281	-	-	55,000.00	55,000.00
渤海-招行-永续信托债权投资7376	-	-	50,000.00	50,000.00
渤海-招行-永续信托债权投资7383	-	-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180,000.00**	**180,000.00**	**194,839.00**	**194,839.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939.10**	3,941,384.06	4,637,523.58	4,912,26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2,957.14**	3,856,402.39	4,455,779.04	4,918,16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18.04**	**84,981.67**	**181,744.54**	**-5,89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41.46**	226,320.78	73,319.60	118,60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47.17**	149,957.41	92,252.36	155,81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94.29**	**76,363.37**	**-18,932.76**	**-37,20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366.92**	673,807.84	725,708.36	781,79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617.76**	814,463.29	861,983.71	807,49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50.85**	**-140,655.46**	**-136,275.35**	**-25,700.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98**	**317.47**	**311.44**	**-128.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401.58**	**21,007.05**	**26,847.87**	**-68,932.5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986.48**	**588,388.06**	**567,381.01**	**540,533.1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97.30万元、181,744.54万元、84,981.67万元和**-261,018.04万元**。从结构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187,641.84万元，主要系当年项目回款规模增加所致；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96,762.87 万元，降幅为53.24%，主要系基础设施、房地产建设等下游业务需求持续收缩所致。**2024年1-9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建筑行业一般于年底结算所致。2021-2023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占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92.04%、87.55%和86.51%；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2021-2023年度，发行人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占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90.99%、84.77%和80.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退回的各类保证金、其他往来款项等，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各类保证金、其他往来、款项等。近年来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工程项目进入回款期以及部分BT项目进入回购期，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收回多于交付所致。发行人保证金偏多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保证金投标频繁；二是建筑业市场投标愈趋竞争，中标率较以往大幅降低；三是业主往往要求证明施工单位资金实力、履约能力，会设置较高的履约保证金、诚信保证金等门槛，金额都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205.55万元、-18,932.76万元、76,363.37万元和**73,894.29万元**。2021-2023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分别为103,016.60万元、67,676.04万元、113,179.93万元。2021-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50,000.00万元、50,015.00万元和118,216.29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信托基金。近一年

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办公大楼等固定资产建成，公司投资活动性现金流出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700.89万元、-136,275.35万元、-140,655.46万元和**-81,250.85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流出。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持续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主动偿还部分有息债务以收缩债务规模、控制资产负债率所致。发行人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持续畅通，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4年1-9月/9月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87.23**	88.21	88.46	88.95
流动比率（倍）	**0.99**	0.96	0.98	0.98
速动比率（倍）	**0.96**	0.94	0.96	0.96
EBITDA（万元）	-	10.23	12.68	14.9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1.67	1.72	2.30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98、0.98、0.96和**0.97**，速动比率分别为0.96、0.96、0.94和**0.96**，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稳定，未产生重大波动，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直维持在1倍左右，流动资产基本可以覆盖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95%、88.46%、88.21%和**87.23%**，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2011年改制以来，为激励各方股东，一直维持较高的分红政策，留存收益较少；2）发行人近年来一直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应收应付类款项逐年增长。

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21-2023年，发行人EBIT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30、1.71和1.67。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较为稳定，表明发行人EBITDA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稳健。

（五）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571,394.28**	**3,506,976.67**	**4,313,792.12**	**5,035,864.39**
营业成本	**1,479,229.31**	3,321,571.25	4,123,198.29	4,815,753.55
信用减值损失	**21.36**	-7,935.09	-3,493.77	-16,217.55
投资收益	**-**	13,444.31	3,921.83	2,816.74
其他收益	**603.59**	173.81	454.32	425.05
营业利润	**1,987.71**	**35,749.90**	**34,493.07**	**69,249.48**
营业外收入	**106.51**	149.94	644.06	521.09
营业外支出	**222.63**	516.73	1,142.16	376.93
利润总额	**1,871.59**	**35,383.11**	**33,994.97**	**69,393.64**
净利润	**1,403.69**	**28,163.77**	**23,330.34**	**56,465.7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3.59亿元、431.38亿元、350.70亿元及157.14亿元，毛利润分别为22.01亿元、19.06亿元、18.54亿元及9.22亿元，持续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持续强化对项目的准入筛选，制定了内部《项目经营底线》制度要求，明确了项目七项禁止承接标准，具体如下表：

序号	禁止承接标准	具体要求
1	项目合法、合规性标准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集团公司工程项目承接有关制度规定的；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议标的非国有投资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2	业主资信标准	民营业主被纳入国家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的，或民营业主已经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或正在破产重整的。
3	优先受偿权标准。	业主要求施工企业放弃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的。
4	非现金支付条件标准。	以商业承兑汇票或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进行工程款支付的。
5	合同条件标准	拟承接项目合同条件存在以下任意三项及以上情况的： 1、月进度付款低于60%、节点付款低于60%或节点支付间隔超过3个月的；主体封顶付款低于60%的；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要求前期垫资超过合同额15%的； 2、要求购买业主或投资方发行的私募基金，或其他方

		式协助无退出及保障机制的； 3、投融资项目回购担保没保障、预期效益评估不达标的项目 4、以房抵债或其他非现金支付比例超过合同额20%的； 5、收取现金履约保证金及诚信保证金的(有等额预付款的除外)； 6、施工周期超过一年,且主材材差价格不调整或约定风险范幅度及调价的原则对集团企业明显不利的； 7、造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无合理利润空间的项目(项目利润经测算少于5%)； 8、工期、质量、安全、环保等存在重大不可控风险的项目 (六)确权结算标准。同一业主与集团企业合作的在建项目中(不含政府投资项目)，未确权产值占比高于10%的，或已竣未结项目未结持续时间超过24个月的。
6	确权结算标准	同一业主与集团企业合作的在建项目中(不含政府投资项目)，未确权产值占比高于10%的，或已竣未结项目未结持续时间超过24个月的。
7	收款标准	同一业主与集团企业合作的在建项目中(不含政府投资项目)，已结算确权未收款占比高于20%的，或已收款中非现金收款占比高于15%的

上述制度使得发行人对项目承接质量起到了明显的筛选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业务合同的量明显减少，而业务收入收现比例有所上升，发行人承接项目质量呈现持续上升态势，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新签合同金额	207.34	411.66	500.93	652.14
营业总收入	157.14	350.70	431.38	503.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07	340.97	406.04	452.15
收到现金/营业总收入	1.13	0.97	0.94	0.90
综合毛利率（%）	5.87	5.29	4.42	4.37

总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规范了项目承接标准，不断剔除弱资质项目及回款比例低、垫资要求高的项目，虽然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均有所下滑，但业务整体的毛利率呈现小幅上升的趋势。由于发行人对于承接项目的质量不断优化，对项目垫资减少，项目回款增加，从业务开展方面进一步减少了对自有资

金的占用，增强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实现收入对债务偿付的保障力度。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下降具有一定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建筑工程	**76,334.82**	**5.02**	146,558.58	4.31	159,519.52	3.78	190,105.21	3.93
建筑装潢	**524.06**	**3.63**	603.96	4.72	1,416.83	5.39	1,727.62	4.88
工程监理	**217.93**	**7.32**	534.94	11.73	664.09	14.58	714.01	10.91
房地产开发	**786.52**	**8.39**	5,515.93	16.24	22.23	61.76	1,043.19	10.89
其他	**14,301.64**	**30.73**	32,192.00	61.20	28,971.16	47.12	26,520.81	18.71
合计	**92,164.97**	**5.87**	**185,405.42**	**5.29**	**190,593.83**	**4.42**	**220,110.84**	**4.37**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220,110.84万元、190,593.83万元、185,405.42万元和**92,164.97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37%、4.42%、5.29%和**5.87%**。从毛利润结构来看，建筑工程板块毛利润是发行人毛利润主要来源，但因为建筑工程行业竞争激烈，除了部分特殊项目需要较高施工资质外，大部分建设项目的准入门槛较低，故该板块毛利率多年来一直不高。

有关“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05.01**	**0.03**	1,159.40	0.03	438.94	0.01	605.68	0.01
管理费用	**44,211.13**	**2.81**	66,335.24	1.89	64,384.62	1.49	58,887.14	1.17
研发费用	**9,967.00**	**0.63**	**21,788.31**	**0.62**	**-**	**-**	**11,973.76**	**0.24**
财务费用	**29,090.66**	**1.85**	53,026.64	1.51	54,283.89	1.26	52,360.82	1.04
期间费用合计	**83,673.80**	**5.32**	**142,309.59**	**4.06**	**119,107.45**	**2.76**	**123,827.40**	**2.46**

2021-2023年度以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23,827.40万元**、

119,107.45万元、**142,309.59万元**和**48,518.86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46%**、2.76%、**4.06%**和**3.47%**。

4、投资收益分析

2021-2023年度以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2,816.74万元、3,921.83万元、13,444.31万元和0.00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来源主要于购买的信托基金。

5、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54**	19.48	90.17	14.62
政府补助	**33.27**	55.69	175.92	5.00
其他	**72.7**	74.77	377.97	501.48
合计	**106.51**	**149.94**	**644.06**	**521.09**

2021-2023年度以及**2024年1-9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21.09万元、644.06万元、149.94万元和**106.51万元**。2023年度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494.12万元，主要是补偿款的金额有所减少所致。从政府补助金额来看，发行人对地方政府的依赖程度较小。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3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4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5	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6	江西建工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7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8	江西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9	江西建工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10	江西建威检测调试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11	江西省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12	江西建工金程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华港工程印度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14	赞比亚华港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15	马拉维华港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16	华港工程喀麦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17	江西融银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18	兴国县公共服务项目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19	赣州市大广南康南连接线项目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20	赣州市南康区公共服务一期项目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21	定州市昕宇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22	新余市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23	宁波奉化锦益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24	赣州交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25	江西思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26	弋阳县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27	寻乌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28	上饶市玉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29	浮梁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30	益阳市资阳区资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31	兴国县惠生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32	广昌县莲源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33	赣州职通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34	万载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35	大余建信路桥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36	重庆金开晨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37	芦溪县江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38	江西建工肯尼亚华港建筑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39	江西建工华港津巴布韦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40	江西建工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41	江西建工集团建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42	江西天和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3	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4	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5	丰城住总正建工业运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6	江西广新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7	安义县城投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8	丰城市住总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股东
49	广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51	弋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52	宁波市奉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万元）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万元）	所占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丰城市住总运营有限公司	13,429.63	0.90	23,217.33	1.45
合计	**13,429.63**	**0.90**	**23,217.33**	**1.4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丰城市住总运营有限公司	631.90	0.64	-	-
合计	**631.90**	**0.64**	**-**	**-**
其他应收款：				
广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	1.75	6,800.00	1.80
莆田市洋西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3,652.47	0.94	3,647.03	0.96
江西省善和养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0.26	1,000.00	0.26
江西天和建设有限公司	90.63	0.02	11.60	0.00
莆田市龟山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7,945.16	2.05	5,225.78	1.38
合计	**19,488.26**	**5.02**	**16,684.41**	**4.41**
其他应付款：				
弋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729.17	3.68	50,729.17	3.77
宁波市奉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988.09	0.94	19,955.69	1.48
合计	**63,717.26**	**4.62**	**70,684.86**	**5.25**

2、关联交易情况

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关联交易情况。

3、关联担保

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关联担保情况。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无对外担保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主要未决诉讼、仲裁共58宗，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主诉）或第三人的诉讼共23宗，涉案标的金额合计16.22亿元，发行人作为被告（被诉）的诉讼共35宗，涉案标的金额10.38亿元。

截止2023年末，发行人作为被告且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重要未决诉讼（仲裁）共4宗，涉案标的金额4.0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与淮南天沃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标的金额7,554.50万元，受理机构为淮南市仲裁委，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案件已开庭，工程造价鉴定中。

（二）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因与大竹县海太洋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导致被四川省达州市人民法院冻结公司7,758.1701万元银行存款。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案件尚在二审中。

（三）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原告陈亚军、柯志锋诉被告一阜阳创伤医院、被告二阜阳民生医院、第三人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金额14,288.37万元，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2、原告刘海昆诉被告一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内蒙古坤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金额11,259.83万元，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已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待开庭。

经核实，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安全事故。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受限资产128,592.09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14.64%，

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3 年末受限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981.65	司法冻结及保证金
无形资产	7,610.44	借款抵押
合计	**128,592.09**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的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AA+，未发生变动。

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在主要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343.91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154.84亿元**，未使用授信额**189.07亿元**。发行人主要授信情况见下表。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	批准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建设银行	69.96	30.79	39.17
2	中国银行	27.74	13.21	14.53
3	浦发银行	4.47	2.45	2.02
4	中信银行	57.30	4.46	52.84
5	工商银行	20.09	14.25	5.84
6	华夏银行	5.00	0.00	5.00
7	北京银行	18.00	5.50	12.50
8	招商银行	14.04	8.97	5.07
9	农业银行	13.32	12.51	0.81
10	江西银行	2.80	1.00	1.80
11	民生银行	8.00	3.61	4.39
12	兴业银行	7.10	1.99	5.11
13	邮储银行	12.55	6.45	6.10
14	交通银行	18.00	7.11	10.90
15	浙商银行	6.00	5.00	1.00
16	九江银行	7.00	0.00	7.00
17	大新银行	0.90	0.00	0.90
18	广发银行	2.95	1.46	1.49
19	光大银行	12.00	5.06	6.94

序号	银行	批准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20	渤海银行	5.00	0.33	4.67
21	南昌农商银行	4.20	4.20	0.00
22	赣州银行	4.45	3.45	1.00
23	农业发展银行	18.56	18.56	0.00
24	重庆三峡银行	2.48	2.48	0.00
25	进出口银行	2.00	2.00	0.00
合计		343.91	154.84	189.07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6只/32亿元**，累计偿还债券17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18**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	-	-	-	-	-	-	-	-	-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
1	24赣建工MTN002	发行人	2024-08-28	-	2026-08-30	2	5.00	3.53	5.00
2	24赣建工MTN003	发行人	2024-10-21	-	2026-10-23	2	3.00	4.20	3.00
3	24赣建工MTN001B	发行人	2024-08-07	-	2029-08-09	5	4.00	2.99	4.00
4	24赣建工MTN001A	发行人	2024-08-07	2027-08-09	2029-08-09	5	6.00	2.70	6.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8.00	-	18.00
合计		-	-	-	-	-	18.00	-	18.00

3、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存在1期可续期债券，为2024年8月28日发行的24赣建工MTN002，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为2+N年期。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发行人	MT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7-16	10.00	8.00	2.00
2	发行人	PP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8-16	10.00	0.00	10.00
合计		-	-	-	20.00	8.00	12.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于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3][4]。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4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6000746)，该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发行人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21年度发行人经自查未能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因此，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25%计缴。

[4]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赞比亚华港企业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5%。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公司财务处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和草拟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所制定披露网站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3、协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交易所相关规则对上述人员责任的规定；

4、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内部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5、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报告公司经理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交易所并在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告；

6、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交易所咨询；

7、在公司经理可能做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时，应当及时予以提醒或提出异议；

8、保持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联络，在公司需要在有关的报纸披露财务或其他信息时，提前做出安排；

9、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10、负责收集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11、保证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有针对性地揭示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和担保机构的代偿能力，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的信息。

12、公司经理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公司财务总监受董事会委托，负责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的审查工作，对财务信息质量负责；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本制度规定的未披露信息。

（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四）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时知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六）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必须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七）本公司控股股东或知悉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主动书面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配合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八）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1、由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编制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质量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送达董事、监事审阅，提请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3、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九）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信息披露责任人。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到各单位上报的重大信息后，根据其性质对其是否予以披露作出判断。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草拟公告，报请董事长审核后与交易所联系披露事宜，并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按决策权限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同时履行决策程序。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一）续期选择权

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权行使时间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会计政策变更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80%。

（二）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结合发行人具体经营情况，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安排的可行性情况如下：

（一）偿债资金来源

1、日常经营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035,864.39万元、4,313,792.12万元、3,506,976.67万元和**1,571,394.28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6,465.71万元、23,330.34万元、28,163.77万元和**1,403.69万元**，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归母净利润为22,656.04万元，预计可足额覆盖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为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还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外部融资

发行人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在主要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343.91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154.84亿元，未使用授信额189.07亿元**。发行人未来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通过外部融资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本次债券的按期偿还提供充分的保证。

3、货币资金充足，足以覆盖公司债券本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95,140.88万元、682,163.48万元、709,369.72万元和**464,657.6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9%、8.92%、9.52%和**6.45%**。公司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货币资金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最为直接的保障。

综合上述情况，发行人的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较有保障。

（二）具体偿债安排

1、合理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

发行人每年针对到期债务制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根据未来有息债务的到期时间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以确保按期偿付到期债务。

2、加强和优化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

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和优化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投融资资金的良性循环和资本经营，将负债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3、建立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变动，包括但不限于

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发行人将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通过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确保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第二，通过降低长期项目投资力度，选择投资周期短、投资回收期较短的项目，提前确保公司的中长期偿债能力不受影响。

综合上述情况来看，发行人的偿债安排具有可行性。

三、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一）在15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二）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或应计利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七）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八）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九）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十）《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

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如下。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

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

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5.5 债券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应急事件及预计或已经发生违约时相应的救济机制、化解处置机制和具体化解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弃权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a项至b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c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除非经合法程序修改，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

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联储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王文龙、扶湛

联系电话：021-38677931

传真：021-50688712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下文中，甲方系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乙方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定义及解释

1.1 除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受托管理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期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若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则指本期债券中的每一期。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

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不包括《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无表决权情形。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

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可续期债券存续期的特别约定如下：

（一）如本次债券项下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

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三）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五）对于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

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三十）甲方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三十一）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二）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三十三）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80%。

（二）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

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之“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结合发行人具体经营情况，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安排的可行性情况如下：

（一）偿债资金来源

1、日常经营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035,864.39万元、4,313,792.12万元、3,506,976.67万元和**1,023,457.66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6,465.71万元、23,330.34万元、28,163.77万元和**1,713.03万元**，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归母净利润为22,656.04万元，预计可足额覆盖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为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还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外部融资

发行人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在主要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343.91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154.84亿元**，未使用授信额**189.07亿元**。发行人未来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通过外部融资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本次债券的按期偿还提供充分的保证。

3、货币资金充足，足以覆盖公司债券本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95,140.88万元、682,163.48万元、709,369.72万元和**560,574.0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9%、8.92%、9.52%和**7.71%**。公司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货币资金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最为直接的保障。

综合上述情况，发行人的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较有保障。

（二）具体偿债安排

1、合理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

发行人每年针对到期债务制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根据未来有息债务的到期时间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以确保按期偿付到期债务。

2、加强和优化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

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和优化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投融资资金的良性循环和资本经营，将负债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3、建立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发行人将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通过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确保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第二，通过降低长期项目投资力度，选择投资周期短、投资回收期较短的项目，提前确保公司的中长期偿债能力不受影响。

综合上述情况来看，发行人的偿债安排具有可行性。

三、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一）在15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二）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乙方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邓军、集团财务部融资负责人、15079100477】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21、4.22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季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3.7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

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为五万元。

4.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2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24 乙方应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第五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甲方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可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十一）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一）乙方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二）乙方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甲方发生本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甲方发生本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甲方发生本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6.3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乙方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

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

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七）甲方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八）甲方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九）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甲方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甲方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

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协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出现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12.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第十三条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收件人：邓军

甲方传真：0791-86212574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99号博华广场33楼

乙方收件人：王楚豪

乙方传真：021-50688712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十四条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4.1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4.4 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14.5 不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干预影响审核、监管。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956号

法定代表人：林绍华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徐浩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956号

电话号码：0791-86228597

传真号码：0791-86262067

邮政编码：330006

二、主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文龙、扶湛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号码：021-38677931

传真号码：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4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999号万达中心B1-15层

法定代表人：刘鸿

经办人员/联系人：左文昭

联系地址：南昌市赣江新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欣东杨路8号18栋二层2062

电话号码：15797957677

传真号码：0791-86231969

邮政编码：330115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办人员/联系人：高云川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346号9栋（A-02)

电话号码：027-86791215

传真号码：027-86791215

邮政编码：330052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林绍华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林绍华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俞文生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付文辉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缪圣纲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魏盛礼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魏盛礼（代吴瑞进）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4 12 9

授权书

本人 吴瑞进 ，为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特此授权 董事魏盛礼 作为我的代表，在集团2024年度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工作中对申报、反馈、封卷及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发表意见并签名。

授权范围：

1、 关于集团2024年度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工作中申报、反馈、封卷及发行文件的审核、发表意见及签名。

本人对被授权人代为对集团2024年度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工作中的申报、反馈、封卷及发行文件进行表决签字，我理解并接受，被授权人在各阶段审核中所发表的意见都将被视为本人发表的意见。

此委托将在我明确撤销之前一直有效。

董事签名：吴瑞进

日　　期：2024/6/2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习蔚旻

习蔚旻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章慧卿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会主席（签字）：

熊业钊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严勤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曾艳梅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涂琳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冯光芒

冯光芒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12月 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冯光芒（代许俊源）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授权书

本人 许俊源 ，为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因个人原因无法签署集团2024年度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工作中申报、反馈、封卷及发行文件。

特此授权 监事冯光元 作为我的代表，在集团2024年度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工作中对申报、反馈、封卷及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发表意见并签名。

授权范围：

1、 关于集团2024年度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工作中申报、反馈、封卷及发行文件的审核、发表意见及签名。

本人对被授权人代为对集团2024年度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工作中的申报、反馈、封卷及发行文件进行表决签字，我理解并接受，被授权人在各阶段审核中所发表的意见都将被视为本人发表的意见。

此委托将在我明确撤销之前一直有效。

监事签名：许俊源

日　　期：2024/6/2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谌丰毅

谌丰毅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黎建军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陶立新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顺恩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新刚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文龙　　扶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主承销商（公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上市辅导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保荐协议；

7、资金监管协议；

8、律师见证协议；

9、持续督导协议；

10、上市服务协议；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4 年 6 月 18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总裁：

2024 年 6 月 1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汤淑如】　　【左文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　鸿】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4年12月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高云川　　梅 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2024 12 9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4年12月9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八）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专项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1、发行人：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林绍华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956号

联系电话：0791-86298373

传真号码：0791-86262067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文龙、扶湛、宋炎坤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021-38677931

传真：021-50688712